宜兴东沈 B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XJS202506002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宜兴东沈 B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编号：YXJS202506002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东沈 B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已由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宜兴开发区【2025】14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城发沈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宜兴市城发沈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建设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东至绿地，南至临津路，西至新洲路，北至后姚路；

2.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0378.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10407.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591.32 平方米，新建住宅为 2 栋 13 层高层（一、二层为商铺），高度为 45.9 米（含屋顶构架），8 栋 4 层多层住宅，3 栋低层配套用房，总户数 128 户，主要包括主体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外檐工程、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等工程建设。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2294.0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75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8 月 30 日。

2.1.5 质量要求：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②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④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 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Ⅰ级。【养护期为 2 年】

⑤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应满足市优质结构+宜兴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2.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其他：/。

2.5 主要材料设备参照（或相当于）品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设计企业：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

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 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1.1 投标人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计算）。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1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须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以上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

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计算）。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如兼任施工负责人则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

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设计项目除外），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得为退休续聘的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3.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计算）。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

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B）设计业绩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1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设计项目业绩）（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须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以上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C）施工业绩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含 EPC 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施工项目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计算）。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

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2.3 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4 施工负责人：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2.5 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3.3 自 2025 年 04 月 23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4.8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具体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3.1,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分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 7.0 系统。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23 日 08 时 40 分。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其他

8.1 本工程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8.2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的，自锁定之日起不得以不合格资质参加本工程投标（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为准）。

8.4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本

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市城发汎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　朱先生

电　话：18626052881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龙潭路 333 号沧浦社区居委会二楼

邮　编：214200

联系人：宗女士

电　话：17318801283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2025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一：评、定标细则

一、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5 名则全部入围）。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如认为定标候选人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定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实行两阶段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标，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一）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项目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一	设计文件（25 分）	

1、	设计总说明（4分）	1.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设计方案意图，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各专业设计说明。 4.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设计（3分）	1.是否合理利用土地；地下室考虑支护范围及经济性。 2.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3.是否满足消防设计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4.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5.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设计要求。
3、	建筑设计(6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范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结构方案（3分）	1.结构方案选型合理可行性，结构设计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2.结构布置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3.结构安全性、经济性相关措施，对相关结构超限部位是否措施到位。
5、	设备方案（3分）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性，设备设计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2.设备设计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2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	设计深度（2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技术标（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5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说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80页（含目录）（不含设计文件），每超过1页扣0.2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加分，满分2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为在本项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 （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 （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为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中 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 （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中 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 （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中 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

		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以上人员不可兼任。全部符合要求得2分，有1项不符合扣0.4分，扣完为止。 （2）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人员投标。

注：上述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形式评审。暗标要求：文件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二）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

（1）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2）进入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进入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投标报价平均值 5%（不含 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以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其 余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其余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值和二个最低值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4）评标基准价=A×K，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 。

（5）按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推荐 5 名定标候选

人 （若少于 5 名则全部入围），偏离值相同时以第一段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

注：（1）评标基准价和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2）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 错误应作调整)。

（3）进入第二阶段但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均不影响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候选人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5 名则全部入围）。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5 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三家不影响后续定标。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

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根据投标人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分别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因素第一名得 N 分，第二名得 N-1 分，以此类推（本项目 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照累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中标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因素及定标评审标准

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 5 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1）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算数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2）定标因素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定标因素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定标因素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出 3 题，答辩时随机抽取 1 题用于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答辩不超过 30 分钟。定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投标人拟派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当日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定标因素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五、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 1-3 中标候选人。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二、设计依据、目标和设计范围
三、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四、设计周期
五、成本要求
六、设计文件要求
七、其他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的目的：住宅、地库、配套及商业用房等。

（二）工程规模：见招标文件。

（三）限额设计标准。

一、项目概况：

1.概述： 工程用地红线范围面积：30378 平方米，共计新建住宅为 2 栋 13 层高层，8 栋 4 层多层住宅，3 栋低层配套用房。项目容积率：1.2。

2.项目位置： 位于新庄街道新洲路东侧后姚路南侧

3.项目性质：居住用地。

4. 用地四至： 北至后姚路，南至临津路，西至新洲路，东至绿地

5. 用地现状：项目用地内部现状地形为整体平整。（相关资料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二、设计依据、目标和设计范围

（一）施工图设计依据：

1、项目方案成果（文本）

2、项目方案设计批复，包括各职能部门专业审批意见。

3、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4、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补勘资料。

5、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等。

（二）目标：

确保项目设计能更好地满足居住舒适、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便利的要求，力求使用功能完善合理，立面及造型协调美观，细部处理精致到位，通过施工图设计全面提高住宅产品附加值。

（三）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周边，设计内容为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包括方案配合、外立面立控图、两书、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图等）。室内、景观示范区及大区施工图设计，其他专项包括地下室人防设计（包含方案、施工图、人防平战转换预案），智能化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室内精装二次机电设计（包含机电设计顾问及精装报审），绿建二星设计标识，泛光照明设计，路灯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方案），管线综合设计，室外雨污水，用地内道路、停车位深化设计、幕墙及线条深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室外、室内、公区标识等），地库美化设计（归家动线的精装设计、车位划线深化、地库标识标牌设计等），基坑支护设计，地库 BIM 设计，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同层排水、抗震支架、电梯、保温、门窗、遮阳卷帘、防火门、雨棚、栏杆、进户门、防火门、单元门、百叶、信报箱、外立面涂料及保温深化等），设计顾问咨询费、专家费，精装修设计（硬装）（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含地下大堂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方案及施工图精装修，）。不包含通讯、广电等数据信号，污水、供电、自来水、燃气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不包含水土保持、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维稳评价等前期类专项内容。 各专项设计确定方案时，报招标人确认。如果提供的设计成果均不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另行委托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业深化设计，包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各专项设计确定方案时，报招标人确认。如果提供的方案均不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另行委托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1、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人防和室外综合管线)；

2) 提供因室内装修引起的各专业配合图；

3)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4）各专项设计；

（2）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PC、人防、地下室和精装楼栋BIM、室外管网及室外市政设计、标识、幕墙、泛光照明、路灯设计、景观、内装、弱电、智能化、基坑支护、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其初步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

4)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对接本项目，负责协

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3、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抗震、消防、施工图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3)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二）各专业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要求

1）、单体设计

a) 首层大堂的结构和空间效果，应提供兼顾经济性及展示、使用效果最佳的方案。

b) 屋面和地下防水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c) 合理组织雨水排放，雨水口尽量设于隐蔽处。

d) 每层公共部分应考虑机电竖井及消防设施。

2）、户型设计

a) 分体式空调冷凝水的排放方式根据每种户型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立面、室内空间的效果等因素进行设计。

b) 室内的家具布置方式，做到合理实用，并考虑住户使用时的灵活性。户内设备、电器装置的设置要根据家俱布置的方式进行设计，避免产生使用上的不便。

c) 厨房的各项设备布置应符合相关工艺流程，操作面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并依此进行详图设计。厨房内合理设置橱柜、厨房电器设施的安装位置及电源插座位置。厨房采用集中竖向排烟道。

d) 观景阳台或生活阳台设计洗衣机的位置,各种管道的布置须尽量减少对日常使用的干扰。

e) 卫生间洁具的布置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合理布置各类设施。

f) 卫生间采用整体降板设计；需考虑排风扇的设置位置；需预留镜前灯电位及剃须插座；有淋浴的卫生间应分设地漏。

g) 有对视的卫生间窗需采用磨砂玻璃;卫生间立管的设置必须在保证外立面整洁的前提下，尽量设在建筑物凹角。

h) 提供各塔楼的户型分布图及详尽精确的面积计算图和分配表。

3）、立面造型

a) 近人尺度范围内的立面、入口、大堂和架空层顶部等重点部位需精心设计，提供局部放大图。

b) 在立面如窗台、阳台等部位设计花池时，应注意尽量保证立面的清洁美观。

c) 需注意各种立管的位置，尽量设在建筑物的凹角处，各种立管色调应与所在建筑立面段落保持一致，必须保证立面的整洁美观。

d) 立面设计需考虑空调机的隐蔽，减少对立面的影响。

e) 对特殊部位如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装饰构件、屋顶、女儿墙等节点均需提供设计详图。

4）、消防及人防

满足国家及江苏相关现行规范要求，注意人防地面上出入口的设计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其他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专业主要细部大样图均设计出图。

1、 结构专业要求

1）、设计总说明

a) 工程概况：建筑位置、面积、建筑总高度、层数，结构形式，结构抗震设防类别、设防烈度、抗震等级，人防工程等级，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b) 工程地质情况：地质概况，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地下水的标高及对混凝土有无侵蚀性、抗震安全性评价、基础施工要求等。场地的设计标高±0.000 相当的绝对标高值与总平面图上标注的一致。

c) 设计的依据：设计所遵循的规范规程、楼地面活荷载取值。

d）设计所采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强度等级等要求。

e）分类说明建筑各分部分项的设计要点、构造及注意事项。钢筋混凝土基础、墙、柱、梁、板等构件的制作方法，如保护层厚度。钢筋弯钩要求，接头、锚固、节点构造等符合规范、规定。砖石砌体的砌筑要求、砌筑顺序、圈梁、构造柱、拉结钢筋符合规范、规定。

f）需说明施工时特别注意的地方。如基础施工的要求、转换层、超长结构、后浇带、预应力张拉、钢结构等问题。

g）对图中未交代而要在施工过程中与工艺安装、设备工种配合预埋、预留的埋件、孔洞要提出了配合施工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埋件和统一的洞口加筋做法。

h）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一致。

i）对框架梁、次梁的设计说明。应注明框架的抗震等级，框架节点详图，梁、柱的钢筋锚固，其它需注明的平法图例。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一致。

2）、各部分结构设计统一要求

a）基础部分

- 基础部分的设计图纸应包括基础布置平面图和基础详图。
- 基础根据地质报告选用经济合理便于施工的桩型。
- 基础的埋置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采用桩基时，一般不小于建筑高度的 1/18。若不满足，应有抗倾覆和抗滑移的计算和措施。

b）基础平面图

- 基础平面方向、柱网、墙柱大小等与建筑一致。
- 管沟穿出墙身的留洞，洞顶过梁，管沟转角处过梁，上部有墙横跨管沟处的过梁标注清楚、准确。
- 各设备基础、地坑的平面尺寸，与轴线的关系要注明。在平面上、埋深标高上和房屋基础无矛盾。当埋深低于建筑物基础时，符合该处土层允许的放坡尺寸，不符合时采取相当的措施。
- 当与相邻子项建筑物紧挨时，两个子项在相连处的基础在平面、埋深方面无矛盾，以及两个子项基础的相互影响的计算；当采用公共基础时，有关的轴线号、尺寸、柱墙尺寸、编号应注明、无误。
- 当为桩基时：

① 桩的平面布置，中心尺寸，与轴线的关系，桩承台的尺寸标注齐全，符合桩

基构造要求。

② 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与要求符合规范和勘察资料。

③ 当采用标准设计的预制桩时，选用的标准图集号、桩号正确。

④ 对预制桩的单桩承载能力或打桩时的贯入度要求交代清楚。对端承灌注桩桩端进入硬持力层的最小要求交代清楚，符合规定。

● 附注说明

⑤ 设计标高±0.000 相当的绝对标高数与总平面图一致。

⑥ 基础持力层所在的标高，其土层性质，地下水情况，地基承载能力与勘察报告提供的一致。

⑦ 基础材料的选用恰当。

⑧ 如有各工种配合施工要求的交代清楚。

⑨ 如有沉降观测要求时，观测的要求，测点的布置交代清楚。

⑩ 有施工后浇带时，后浇带的位置，后浇的时间，施工要求，混凝土的质量交代清楚。

11 有关桩基的设计要求都应详细注明，如护壁构造、桩端扩大头等。

c) 地下室部分

● 地下室部分图纸应包括底板及其他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墙柱定位图、外墙详图及其他构筑物详图。

● 首层楼板应考虑施工堆载不小于 10KN/M2。室外部分考虑覆土，也应计算抗裂。

● 外墙详图上应注明外墙上的所有留洞图，并采取防水措施。

● 地下室除上部结构传下来以外的构件，所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一般不大于 C30。

● 保证主要通道的净高 2.4 米以上，局部非主要通道的高度可适当降低，不得小于 2.2 米。汽车坡道入口处的净高不小于 2.2 米。

● 地下室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同基础的要求。

● 底板、外墙及地下室顶板等所有迎水面的构件都必须进行抗裂计算，裂宽限制在 0.2mm 以内，钢筋尽量采用直径小、间距密的布置，间距一般控制在 150mm 以下。对基础和地下室等需要防水的构件，一般不采用混凝土外加剂。根据结构特点，合理设置后浇带或膨胀带，并应有措施防止这些后浇带或膨胀带节点处的裂缝和渗漏。

d) 地上部分

地上部分的结构体系应根据建筑的抗震类别、抗震设防烈度、建筑高度、场地条件、地基、结构材料和施工等因素，经技术、经济和使用条件综合比较确定。

上部结构的图纸应包括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上部结构墙柱定位图、墙柱配筋平面图及墙留洞图、节点详图、楼梯详图等。

上部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从下到上逐渐递减。梁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一般不大于 C30，自下而上逐渐减小。

● 结构模板图

12 模板图中，应有板标高、板厚度、板留洞，梁编号、尺寸、定位，梁上留洞，建筑有关的线脚，各构件的定位（阳台、窗台等）。并应与各专业对图会签，以免洞口错留或遗漏，线脚与建筑不吻合。

13 板标高不同时，应用图例表示不同板的标高。阳台、雨篷挂板等的标高与建筑图是否一致。

14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位置、尺寸交代清楚，与基础平面图一致。

15 每层冷热给水管应敷设在本层结构板保护层和找平层中。若预埋在结构板内，一般应采取措施防止裂缝出现，如加大板厚或适当增加配筋量。应使交叉层数不大于 2 层。

16 构件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同时尽量使室内空间 “无梁无柱”，或使主要房间不露梁露柱，提高空间利用率和美观。

17 户型平面中在可能前提下客厅与餐厅做大板结构，取消二者之间的梁。

18 客厅有跃层时，跃层应尽量用大板结构，以增加下层净高，减少压抑感。

19 框架梁应满足梁底距本层建筑标高不小于 2300。

20 厨卫地坪作结构降板（一般降 50）时，相应梁面一般也需做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地面。但应注意梁的搁置方向。

21 若卫生间下面为主要房间时，应做大降板。

22 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23 凸窗窗套做法为整体后浇，厚度为 60。

24 山墙处的空调位挑板由上一层框架梁吊下，板面低于冷凝管留洞标高。

25 所有设备专业在板、梁上的留洞必须预留，不能后凿。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

竖向排列整齐。

● 结构板配筋图

① 配筋图中，应有每块板的配筋。钢筋应编号。负筋应标出长度，从梁边开始标。板面标高不同时，负筋不能拉通。条件不成熟时，板筋不采用冷轧带肋钢筋。

② 板跨大于 3.6 米时，应计算板的挠度，对此应采取相应的结构或施工措施，采用Ⅱ级钢筋配筋。

③ 建筑物长度较长时（大于 40 米），建筑物端部两跨最好通长配筋。

④ 计算板配筋时，边支座为简支。当相邻板跨有高差时，支座也为简支。

⑤ 屋面板或露台必须进行抗裂设计，配筋尽量采用直径小、间距密（不大于 150）的布置。应有至少 30%的拉通钢筋。

⑥ 首层板作为上面结构的嵌固端时，板厚不宜小于 180㎜，混凝土强度等级采用 C30，应双层双向配筋，且每层每向的配筋不宜小于 0.25%。

⑦ 板的阳角处应上下配放射状斜筋。

⑧ 板的负筋长度一般为短净跨长度的 1/4（从梁边起算），但在应力集中处或端部，可适当增加负筋长度，负筋数量不增加。

⑨ 梁、板的配筋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⑩ 板上开洞时，应有配筋加固措施。

● 梁配筋图

① 梁配筋图中，应注明梁的断面尺寸、上下配筋、箍筋、腰筋、抗扭钢筋等。

② 梁面标高不同时，应注明梁的不同标高。

③ 弯筋、吊筋的位置、直段长度是否已注明或有统一交代。

● 柱配筋图

① 所有墙柱的布置尽量满足建筑的功能、少影响建筑的使用，并满足地下室停车的要求。

② 柱纵剖面图中对柱子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钢筋接头位置、长度、钢筋的锚固要求，沿高度方向各区段的箍筋直径、间距、尺寸范围等标注齐全、准确。

③ 节点区的尺寸与柱子各方向相交梁的尺寸一致。

④ 柱子每层都要有相应的剖面表示截面尺寸、配筋，与平面图表示的一致，节点区的箍筋形式另有交代。

⑤ 纵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箍筋的形式、间距符合构造要求。

⑥ 短柱的箍筋符合构造要求。

⑦ 竖向钢筋焊接要求。

● 剪力墙详图（包括电梯井剪力墙）

① 剪力墙平面图中墙与轴线的关系、门洞、墙垛的尺寸和建筑平面一致。暗柱尺寸和暗柱详图一致，暗柱布置合理。

② 剪力墙立面图中对应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门洞尺寸标注齐全、准确。设备预留洞（预埋管）的尺寸，标高和设备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得后凿。

③ 墙体的厚度满足构造要求和轴压比的要求即可。一般二十几层的建筑 200 厚即可。如果墙体厚度超过 200，上下可实行变厚度。分布筋应双排布置，厚度大于 500 时，一般应配三排筋。拉结筋间距不大于 600。底部加强区的分布筋和拉结筋适当加大。

④ 剪力墙纵横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横向筋伸入暗柱的形式）变截面处的钢筋的锚固、搭接交代清楚，符合构造要求。

⑤ 抗震墙的边缘构件应分构造边缘构件和约束边缘构件。配筋若非计算要求，满足规范的最小要求即可。

⑥ 短肢剪力墙（长度为 5—8 倍的墙厚）的抗震等级应提高一级采用。

⑦ 若抗震墙的长度不大于 3 倍墙厚，应按柱的要求进行设计。

⑧ 顶层连梁的纵向钢筋的锚固范围内应设置箍筋。

⑨ 连梁超筋时，刚度应折减。应按最大的受弯承载力来配置抗剪钢筋。

⑩ 所有连梁和框支梁均必须满足剪压比的要求。其余连梁的配筋若非计算要求，按最小配筋率配置即可。

11 当剪力墙上开洞，暗柱错开上下对不齐时，墙体削弱部位要有加强措施，预留洞、预留管处要有暗柱或钢筋加强或已在总说明中说明。

a、配合要求

a) 在结构计算工作完成后应向业主提交以下计算成果：结构计算总信息；每层结构计算简图；每层荷载图；每层梁墙柱配筋简图；每层板配筋简图；柱底内力图。

b) 结构施工图正式出图前和出图后向业主提交两次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注：其他要求及做法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3、给排水专业要求

1）、给水系统

a) 消防泵房设直接通往室外出口，泵房内电控设备设独立电控小间集中设置，电控小间地面高出泵房 150－200㎜。水池溢流在采取卫生措施后直接排至小区雨水管系，同时，水池溢流应有信息反馈至管理用房。水池内考虑导流墙等防水质变坏措施，泵房内设水池液位显示装置。泵房内设置集中试水管路并接至水池，该管路上应设压力表和阀门，供各水泵日常试验和检查使用，水池无水时应有信号反馈至泵房，使水泵无法启动。

b) 小区内住宅三层及三层以下由市政供水，住宅三层以上设变频供水系统。

c) 设有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住宅，每户热水由太阳能和各户燃气（电）热水器共同供应，无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住宅，每户热水由各户燃气（电）热水器供应。

d) 高层住宅管道井内应考虑排水措施及照明,管井的空间大小应考虑维修及抄表方便。

e) 分户给水支管的敷设应考虑维修方便及不易于被损坏。

2）、排水系统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b) 阳台地面排水应与屋面雨水管分开独立设置，阳台地面排水排入污水系统。

c) 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可将部分排水立管设在建筑凹槽内等隐蔽位置。

d) 高层住宅雨污水立管设消能装置。

e) 室外雨污水排水井盖应尽量布置在绿化中并由景观专业美化。

f) 排水方式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建筑美观的要求。

3）、消防设计

a)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初步设计文件要求进行设计。

b) 在层高不足情况下，喷淋支管可以穿梁布置。

c) 住宅内消火栓箱、立管、阀门等一律暗设或在隐蔽处设置。

d) 高层住宅屋面设置高区消火栓系统稳压装置及泵房。

e) 室外消火栓与水泵接合器之间的距离应满足 15—30M 以内的要求。

f) 屋面消火栓管道的敷设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

4）、其他

a) 水泵房内设可靠的地面排水措施及清洁用冲洗地面龙头。

b) 室外绿化用水须设独立水表以计量用水量。

c）给排水设计须满足建筑户型灵活布置要求。

d）为方便日后施工及维修，给排水管道尽量敷设在本层内，不对下层住房产生影响，可考虑采用厨卫楼板下沉或局部下沉处理等技术措施。

e）给排水专业各指标参数应按宜兴市有关规定执行。

f）给水、消火栓立管及室内消火栓均应按规范要求考虑减压措施。

4、暖通专业要求

1）、空调与通风

a）商业等配套设施按分体空调系统设计；

b）空调机的设置位置应考虑到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c）住宅进行 VRV 家用空调设计，空调设计包含空调室内外机、冷媒管、冷凝水管等布置；

d）住宅空调设计应考虑空调的最佳效果及设备管道对室内的影响；

e）空调室外机设计需符合江苏省相关规定；

f）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它材料遮挡，须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散热问题，空调专业须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

g）所有分体壁挂或柜式分体空调室内外机之间的冷媒管长度不应大于 3 米；

h）地下汽车库及各设备用房进行机械送排风系统设计；

i）住宅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电梯机房等进行机械排风系统设计；

j）住宅厨房进行变压式排油烟系统设计；

k）建筑专业采用开窗进行自然排烟的楼梯间及前室需要考虑天井的烟囱效应及开窗位置与相邻设施的防火距离；

l）土建专业进行地下室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综合布置设计，暖通专业配合；

m）建筑专业设计的空调室外机位尽量上下为板，其余面开敞通透，以保证空调室外机通风散热良好；

n）空调专业与其它专业之间的条件图等往来资料均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o）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设计计算书；

p）对设计文件图纸进行设计、校对及审核，并提供给我司进行确认，以节省时间缩短设计周期；

q）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及 CAD 等，设计文件须按国家及市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5、电气专业要求

1）、电气工程设计项目

a) 10KV 供配电及变电所

b) 应急电源

c) 照明系统

d) 防雷与接地系统

e) 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f) 有线电视系统

g) 电话配线系统

h) 宽带网络系统

i)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j) 安防智能化系统：包括：可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等

k) 其他

2）、电气设计要求

a) 应急电源

● 采用备用发电机组作为消防应急电源，发电机房的设置应综合考虑进排风方便及对建筑立面的影响。整个小区设置一个发电机房，并放置在一期工程内。发电机房应考虑排水措施。发电机房门的大小应考虑发电机组搬运情况。

● 与发电机房内无关的风管应尽量不穿越发电机房。如必须穿越时，也应综合考虑发电机房进风、排风及层高的关系，合理布置。

● 电气专业中各设备的容量应与水、空调专业的容量统一。

● 住户配电箱宜将总开关设置为漏电开关。

● 户内配线应符合规范的要求，特别是安全接地系统。

b) 照明系统

● 公共走廊及楼梯间的照明采用人体红外感应开关控制。为满足消防要求，部分灯具的红外线感应开关应具有消防功能，在发生火警时能强制点亮。

● 电梯前室的照明灯具应满足足够的照度，管线一次敷设到位，二次装修时不再开槽。

● 疏散楼梯内每层设置楼层疏散指示灯（带楼层显示）。

● 地下车库车道灯采用壁灯，并结合反光标志牌（路标）使用。

c) 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 室外干线用的人孔井及手孔井应考虑排水措施。

● 室外干线应根据地形高差的不同合理选用敷设方式，并预留足够的进入建筑物的孔洞。

● 室外照明应结合园林景观来设计，并预留足够的容量。

● 室外照明配电箱的安装位置，应根据园林景观的分区，合理设置。不同照明功能的灯具，应分不同的回路控制。灯具控制回路采用定时控制，分不同的时间段控制灯具的开关。

● 室外照明回路应考虑使用漏电开关。

d) 有线电视、电话及宽带网络系统

● 考虑在户内设置一个弱电总箱，连通弱电竖井和户内弱电线路。

● 弱电竖井内的设备及线路布置，应根据各个系统的情况绘出详图，避免出现线路交叉、设备布置混乱等情况。

● 在地下室应考虑设置宽带网络机房及有线机房。

● 每户内应设有足够的电视、电话、电脑网络系统的定型接口，满足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相关要求。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f) 安防智能化系统

● 可视对讲系统：在各小区大门、各单元大门口及地下车库进入塔楼核心筒的防火门处均安装可视对讲门口机，每户户内安装可视对讲室内分机，监控中心安装管理员机，在各单元首层大堂设置对讲管理员机。所有设备均联网运行。

● 每户内埋设防盗报警系统用的管线。其中在主卧室、客厅设置紧急求助按钮，阳台设置被动式红外感应探头，出阳台的落地玻璃门、进户门等处安装门磁。

● 门禁管理系统：在各小区大门、各单元大门口、由地下室车库进入各塔楼核心筒的防火门处、塔楼通向室外的疏散楼梯口等处设置门禁系统读卡机。

● 闭路电视监控及保安系统：小区围墙处防止非法侵入采用摄像机监控与主动式红外对射探头相结合的方式。在首层电梯大堂、电梯轿厢内均安装一台摄像机，在地下车库及小区内部分地方设置摄像机，及时监控小区内发生的紧急事件。

● 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均与门禁系统一致，采用一卡通非接触式 IC 卡。

g)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6、景观专业要求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园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总平面设计、微地形设计、硬质景观设计、水景设计、景观小品设计、植物配植设计、现有树木整形及移栽的建议、井盖及其他公用设施的美化设计、场地内车库出入口及建筑风井和人防出入口的美化设计、突出地面的室外构筑物诸如燃气调压站、空调室外机等的外立面装饰、园林景观夜景照明设计、背景音响布点、人性化设计的考虑。

7、精装修专业要求

满足项目定位要求，体现整体设计氛围、艺术风格，且注意与建筑外立面及整体风格配合。

（1）室内概念及深化方案设计

a) 配合进行市场竞品调研，提供参考资料。

b) 概念方案设计，包括室内户型平面调整、主要空间意向图片，总体设计思路。

c) 深化方案设计，包括方案图纸、主要空间效果图、主要材料部品清单及设计封样、软装意向方案。

8、绿色建筑

（1）设计阶段

1）完成《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完成扩初设计送审文件编制，协助甲方开展扩初报审及相关征询工作，并根据征询意见调整设计文件至审批通过；

2）协助业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征询意见调整设计文件直至取得审图合格证；

（2）绿色建筑评审阶段

1）完成绿色建筑评审所需的文件编写，如：《绿色建筑评审申报书》及《绿色建筑标识申报自评估报告》等；

2）代理业主完成评审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代理业主完成申报材料的呈递、协调和跟踪；

4）代理业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答辩会；

5）取得绿色建筑评审结果；

6）确保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中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各个环节；

9、海绵城市

（1）扩初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现状问题分析	新建项目应分析传统开发模式下的弊端。
2	项目海绵化建设目标可行性分析与设计测算	设计测算需体现以下内容：海绵化设施种类、设施容积面积、地块年降雨量及年径流量、设施控制雨量、未受控制雨量、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去除率等数据。
3	海绵设施方案设计论述	1、项目汇水分区划分。 2、描述 LID 雨水系统的流程。 3、所选 LID 设施基本构造、主要材料及主要技术参数（屋顶绿化、下沉绿地、透水铺装、水体、回用设施、调蓄设施）。 4、根据设计地块现状植物，概述种植设计构思、LID 设施植物选择。
4	海绵专项投资	
5	与其它相关专业的衔接	明确海绵城市设计和其它相关专业衔接内容及注意事项。

（2）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设计申报文件	设计专篇说明、设计图册、计算书
2	海绵设计说明书	1、设计原则：阐述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的基本原则和流程。 2、需求分析：改造项目应详细分析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新建项目应分析传统开发模式下的效果及弊端。 3、设计目标：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说明本项目设计目标和控制指标。 4、说明项目场地竖向高程、雨水管网设置和地

		块汇水分区划分情况。 5、提出适宜的 LID 设施组合方案，并介绍各种设施的规模。 6、根据设计地块现状植物，概述种植设计构思、LID 设施植物选择。 7、雨水回用系统简要说明回用雨水的用途、用量、处理工艺、回用设施规模及防误用措施。
3	海绵城市设计计算成果表	1、海绵城市设计成果计算表需体现：LID 设施容积、设施面积、地块年降雨量及年径流量、设施控制雨量、未受控制雨量、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去除率等数据。 2、鼓励采用专业软件进行径流模拟。采用模型模拟的应提供模型构建过程和主要参数取值。
4	工程图纸	1、下垫面分析图 2、雨水径流组织路径图 3、LID 设施总平面布置图 4、竖向设计图 5、LID 设施平、剖面图 6、雨水回用系统平面图、工艺流程图、大样图 7、雨水调蓄池平、剖面， 8、LID 设施种植设计图
5	与其它相关专业的衔接	

四、设计周期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载体
1	主体施工图设计	招标人确认方案设计成果后 3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2	室内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 3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3	景观施工图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 3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4	其他专项深化图纸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 3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五、成本要求

1. 外墙材料的选择兼顾外观效果、耐久性、维护保养和材料成本等方面的因素。

2. 满足结构限额设计要求，混凝土、钢筋含量指标详见附件四；

3. 各专项设计需满足成本限额标准进行设计；

4. 根据设计内容提供较合理的设计概算及成本优化措施。

六、设计文件要求

（一）主体施工图设计

1、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共计 12 套。

2、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项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及结构）。

3、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两份。

（二）专项设计

1、根据第七条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2、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七、其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设计纳入 EPC 总包，EPC 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3．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报规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4．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5. 各设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精装设计、幕墙设计需巡检、地库美化设计等单位需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场报告；示范区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需保证每两周一次巡检，并出具巡场报告；大区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需保证每月一次巡检，并出具巡场报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城发汎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朱先生 电话：186260528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龙潭路 333 号沧浦社区居委会二楼 联系人：宗女士 电话：17318801283 电子邮箱：767149307@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宜兴东汎 B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10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金落实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其中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建筑扩初设计类【含规划及建筑扩初设计：地上部分，规划 及建筑扩初设计：地下部分】。 （2）本项目建筑工程主项设计类【含地上、地下土建施工图（含人防部分），精装修（包含批量精装（如有）、样板房和售楼处硬装精装、公区精装修等），景观（阳台微景观、售楼处及示范区景观、大区景观等）的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现场服务等工作】；项目设计通过专业审查及行政审查。 （3）本项目专项设计类【如基坑支护设计、人防地下室（含预案）、BIM 设计（地下室）、PC 深化设计、绿色建筑、海绵设计、综合管网设计、门窗深化设计、栏杆深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计、幕墙深化设计、亮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 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地库美化、其他的深化设计】的设计工作内容，且专项设计通过专项审查。 （4）设计辅助类及相关行政缴费类：日照分析、交评安评、相关专业审图费、专家评审费等。 （4）包括供电、排污、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承包人应牵头协 调上述专项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5）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和服务。 其中施工范围包含： 包含设计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建筑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外立面装饰工程、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总平工程及园区配套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发包人以场地现状交付承包人，承包人应完成本项目土方、桩基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桩头处理及连接、人防工程、人防结构预留预埋、地下室结构、地上主体结构、PC 工程、砌体工程、内外墙粉刷工程、内墙腻子、屋面与楼地面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楼梯间装修、室外附属工程、构筑物、临时设施、所有设备基础等。 （2）安装类：机电安装工程、消防通风工程（包含通风、消防、防火卷帘、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3）专业分包及设备采购类：电梯工程(包括电梯采购、安装等) 、太阳能工程、空气能热水器、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含门窗、铝板、石材、保温、涂料、线条、防火窗、天窗、铝合金格栅百叶、雨棚、阳台露台栏杆、屋顶栏杆、其他栏杆等）、精装修工程（含公区及户内（如有）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软装设计及软装采购、电梯轿厢装修）、智能化工程（包含弱电、智能化、LED 屏采购及安装工程等）、泛光照明工程、标识标牌工程、供配电工程、市政景观工程（包括海绵城市、雨水、道路、围墙工程等）、红线外代建绿化的设计、施工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广场、停车场、水池、配电间、喷泉、路灯、雨水回收等）。 （4）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场地平整、施工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污、通讯、标化施工围墙及围墙 广告、边坡治理、智慧工地、全电工地（如有）、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识等工作。 （5）除供气、供水、排污、广播电视、三网合一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政府要求发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人防异地建设费、电梯消防改造维修基金）外，本项目从建设施工手续起至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证》期间的相关手续和有关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需项目业主办理的有关手续，由承包人以项目业主名义办理），详见专用合同条件[4.1.1.2]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75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1）首批次主体正负零：2025 年 10 月 30 日； （2）售楼处具备展示功能：2026 年 1 月 10 日； （3）样板房具备展示功能：2026 年 4 月 30 日； （4）首批次主体结构封顶：2026 年 4 月 30 日； （5）脚手架拆除并外立面装饰工程完工：2027 年 3 月 30 日； （6）项目竣工验收备案：2027 年 8 月 30 日 （7）项目交付：2027 年 10 月 30 日（暂定）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误期违约金：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 程及甲方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 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国 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Ⅰ级。【养护期为 2 年】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应满足市优质结构+宜兴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良好。提供近 3 年（指 2020 年至 2022 年或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如联合体投标的，财务状况要求及招标公告 3.3-3.4 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补偿：不补偿 注：1、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9.1	踏勘现场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在工程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现场环境复杂或未踏勘现场等要求增加费用。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投标人联系方式、招标信用承诺书、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自评分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3日23时59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4日23时59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为322940401元，其中： （1）**设计部分最高限价为：9880000元；** （2）**建安费预算价为：329537265元，最低下浮率7%；最高限价为：306469656元** （3）**暂列金：6590745 元**，报价时不下浮且不得更改。 注：①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或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低于最低下浮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②投标报价=（1）+（2）+（3），其中建安费最低下浮率不得低于7%。工程总承包报价包括交付使用前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暂列金额等招投标要求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评审费用、 办公、交通、保险、差旅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关于设计的费用； 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拆除费、临时建筑搭设、安全防护费或措施费、自检费等一切施工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地区不同造成的人工、材料、定额等各项风险因素，投标人不得以此向招标人追加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1、工程业绩资料； 12、财务状况； 13、其他资料。 **二、经济标：** 1、工程总承包报价汇总表； **三、技术标：**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合同部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编制设计施工图，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招标工作内容内的设计费、施工费及其他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具体以实际实施的项目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未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①电汇等方式保证金（必选项） ☑②银行保函（必选项） ☒③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④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⑤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 注： (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 (3)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4)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7)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 (8)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 (9)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为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办理保函（保单），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上传至“电子保函”模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开具的保函（保单）原件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 (1)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否则无效。 (2)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保函（保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保函（保单）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采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的，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4)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线（或线下）申请保函（保单）的，办理成功后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下载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电子保函”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单）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 (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7)本须知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 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1)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2)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提交备案证明）。 (3)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4)/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自动退款的具体时间如下：一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变更，则以变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中标人公告发布后自动退还第二、三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三是合同备案后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叁年，指 2022 年 07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止。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地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2)对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按要求盖法人代表电子章；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存档，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5)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8 时 4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标专家 2 人，技术标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按照评标办法要求。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0-87976413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的业绩材料、相关人员证件资料需录入企业诚信库，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中获取相关信息。 2、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附件中的各种标准若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风险，在结算时不因标准改变而增加造价。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定标办法
10.3		1、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2、知识产权 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3）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4、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5、开标一览表里的报价请投标单位按照建安费及设计费的合计填写，但仅作为开标现场显示数据，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报价以投标函里的报价为准。 6、异议与投诉 ①、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②、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①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投标文件软件固定格式的"投标函"和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上传的"投标函"格式均认可；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软件固定格式中未提供上传端口的均上传至第一信封的“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里”，如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联系方式、自评分表、投标诚信承诺书、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等。** 8、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但不得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以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

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暗标	
		……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	……
2.3 详细评审：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评标细则”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

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

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式

1. 定标程序

1.1 定标时间

1.1.1 招标人应当在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

1.1.2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2 定标委员会组建

1.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1.2.2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2.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1.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定标方案

2. 1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2）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 5 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

①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②定标因素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③定标因素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④定标因素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每个评委出一题，由定标委员会出 3 题，答辩时随机抽取 1 题用于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答辩不超过 30 分钟。定标具体时间，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 派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当日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⑤定标因素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3）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发布中标人公告

4.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

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兴市城发汸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兴东汸 B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兴东汸 B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宜兴市新庄街道，东至绿地，南至临津路，西至新洲路，北至后姚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宜兴经开区〔2025〕140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0378.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0407.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591.3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6453.60 平方米，绿地率 30.01%，容积率：1.2，建筑密度：34.67%。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停车位 28 个，地下停车位 424 个），非机动车地上停车位 218 个（详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新建住宅为 2 栋 13 层高层（一、二层为商铺），8 栋 4 层多层住宅，3 栋低层配套用房，总户数 128 户，主要包括主体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外檐工程、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等工程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发包人委托实施的检测监测（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政府要求发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人防异地建设费、电梯消防改造维修基金）及垄断类工程（供气、供水、排污、广播电视、三网合一）不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中。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 。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 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Ⅰ级。【养护期为 2 年】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应满足市优质结构+宜兴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 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 有效的最新版本。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21420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

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

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

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

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

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

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

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

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

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

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

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

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

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

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

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

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

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

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

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

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

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

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

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

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

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

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

（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书（如有）；（2）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3）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4）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5）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其中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本项目建筑扩初设计类【含规划及建筑扩初设计：地上部分，规划及建筑扩初设计：地下部分】。

（2）本项目建筑工程主项设计类【含地上、地下土建施工图（含人防部分），精装修（包含批量精装（如有）、样板房和售楼处硬装精装、公区精装修等），景观（阳台微景观、售楼处及示范区景观、大区景观等）的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现场服务等工作】；项目设计通过专业审查及行政审查。

（3）本项目专项设计类【如基坑支护设计、人防地下室（含预案）、BIM 设计（地下室）、PC 深化设计、绿色建筑、海绵设计、综合管网设计、门窗深化设计、栏杆深化设计、幕墙深化设计、亮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地库美化、其他的深化设计】的设计工作内容，且专项设计通过专项审查。

（4）设计辅助类及相关行政缴费类：日照分析、交评安评、相关专业审图

费、专家评审费等。

（4）包括供电、排污、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承包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5）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和服务。

其中施工范围包含：

包含设计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建筑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外立面装饰工程、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总平工程及园区配套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发包人以场地现状交付承包人，承包人应完成本项目土方、桩基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桩头处理及连接、人防工程、人防结构预留预埋、地下室结构、地上主体结构、PC 工程、砌体工程、内外墙粉刷工程、内墙腻子、屋面与楼地面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楼梯间装修、室外附属工程、构筑物、临时设施、所有设备基础、所有洞口封堵及为品质所需的美化提升等。

（2）安装类：机电安装工程、消防通风工程（包含通风、消防、防火卷帘、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3）专业分包及设备采购类：电梯工程(包括电梯采购、安装等)、太阳能工程、空气能热水器、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含门窗、铝板、石材、保温、涂料、线条、防火窗、天窗、铝合金格栅百叶、雨棚、阳台露台栏杆、屋顶栏杆、其他栏杆等）、精装修工程（含公区及户内（如有）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软装设计及软装采购、电梯轿厢装修）、智能化工程（包含弱电、智能化、LED 屏采购及安装工程等）、泛光照明工程、标识标牌工程、供配电工程、市政景观工程（包括海绵城市、雨水、道路、围墙工程等）、红线外代建绿化的设计、施工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广场、停车场、水池、配电间、喷泉、路灯、雨水回收等）。

（4）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场地平整、施工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污、通讯、标化施工围墙及围墙广告、边坡治理、智慧工地、全电工地（如有）、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识等工作。

（5）除供气、供水、排污、广播电视、三网合一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政府

要求发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人防异地建设费、电梯消防改造维修基金）外，本项目从建设施工手续起至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证》期间的相关手续和有关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需项目业主办理的有关手续，由承包人以项目业主名义办理），详见专用合同条件[4.1.1.2]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无锡市及宜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及现行国家、地方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

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若发包人招标时列明的技术要求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增的相关技术要求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且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十三条变更与调整规定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相应变更申请材料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为准，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通用合同条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承包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投标文件要求）

（7）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

（8）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图纸

（10）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图纸、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

（12）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

实施所需的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规划及建筑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应的 AutoCAD2004 版本以下、Office2006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另附包含 pdf、word、cad 等可编辑格式的光盘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竣工资料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前述文件承包人应另外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书面文件【3】份，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28 天向工程师提供上述文件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本合同其他条款对逾期提交文件的违约责任另有具体约定的，以更严格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合同台账：包括承包人同发包人合同、承包人内部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材料采购合同及承包人负责相关委托合同等同承包人相关的合同，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

②资金台账：对应合同的收付款情况，明确各合同收付款金额及时间。

③前期手续台账：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手续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前期手续制作前期手续台账，包含目录、扫描件及原件。

④质量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验收记录、材料相关（进场验收、选样、品牌）等相关资料台账。

⑤安全台账：按国家规定、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台账。

⑥成本台账：包含变更签证相关的材料图纸、项目成本控制等。

⑦组织管理台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等。

⑧进度管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月度进度计划及必要时的周进度计划、日进度计划，以及相关专项内容进度计划。

⑨资料管理：包含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管理体系，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每月对承包人台账管理工作检查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约定整改时间，整改

时间届满后经复查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双方特别确认，上述所列送达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各阶段）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通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发包人、工程师未作明确表示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工程师明确书面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1.9 通用合同条件 1.9 整体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工期及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属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属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如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产生的损失为准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1）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如：BIM）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开发及交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发包人增加相关需求的，双方协商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承包人在投标前须充分现场踏勘，清晰知晓目前的施工场地需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处理后方能符合开工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已充分掌握场地与周边情况，并接受场地现状。承包人投标即意味对开工场地的准备期间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作了预期及认可，在投标价中已包含此类可能产生的费用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相关部门实际移交场地时间为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照与交通部门协调方案执行。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行政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配合，所需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组织规划部门进行现场测量，并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文件提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严格的复核，因承包人怠于复核未发现上述资料的问题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后果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审图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组织勘察、设计、工程师、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度组织图纸会审，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布的通知为准。

（6）发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临时水电接口，接口至现场的临时水电敷设施工及管理、维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移交给承包人的临水临电设施的管理维护费用）。本工程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以现场移交为准，期间如发生增容、移位、更换等情况时，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发包人不提供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排放要求，其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8）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单列计取，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中。

（9）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和用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3 通用合同条件 2.2.3 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如上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资料一份，具体由发包人决定。如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2 通用合同条第 2.4.2 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但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

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

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作出解除合同的决定；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加盖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工程管理专员 ；

发包人人员职责： 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本合同由工程师履行监理相关职责，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

（1）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2）关于工程师的监理权限：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

（3）工程师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批准或同意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确认暂估价金额；

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⑧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解除合同的决定。

（4）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

立即将该情况有效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1 通用合同条件 3.5.1 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发出书面确认函。

3.5.3 通用合同条件 3.5.3 整体修改为：

由于工程师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合同当事人双方任何事项有不一致的，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并组织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调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短时间无法达成一致的且影响项目整体工期的，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相关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3.3[变更程序]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为由向发包人进行工期索赔。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以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为准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不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3.6.4 通用合同条件 3.6.4 整体修改为：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参会人员签名记录及会议纪要根据不同会议情况，由发包人指定工程师、承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保存参会人员签名记录表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相关手续办理的约定：

4.1.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交项目总控制计划（具体以发包人提供及要求的格式为准），承包人不提供或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设置项目总控制计划重要节点的完成时间，各节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月随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交相应进度对照情况，若进度偏差超过一月的，承包人可以申请调整优化项目总控制计划，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偏差，发包人可按滞后时间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具体节点和要求如下：

（1）设计图纸：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应自行组织设计审查合格后交付发包人。如经审图中心审图后的设计图纸出现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费用：1）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 1 个错误 10000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费用；2）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单体平面相同的楼栋不重复考核）专业问题错误不能多于 10 条，超过 10 条，可扣减 5 万元，超过 20 条，可扣减 10 万元，超过 30 条，可扣减 20 万元。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2）设计审核意见书：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安排专家评审会、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审稿、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获得该项目的批文，相关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包括网签合同、备案合同、质监安监手续（如需）等。

（4）结构封顶：建筑类工程应设置结构封顶节点。发包人办理结构封顶仪式相关布置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竣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任的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无法按期竣工或承包人有无法按期竣工的迹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更为详细的周计划乃至日计划。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日计划要求明确至各部位进度及人员安排，发包人或发包人委任的工程师按日核对工程量，当日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6）单项验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单项验收工作，承包人负责人办理各单项验收手续，并承担各单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工作，承担备案验收所需的各项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负责档案馆移交工作办理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档案馆接收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操作和维修手册（具体见专用合同条件 5.5.3）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

（9）过程中的预算清单（如有）：承包人自收到图审版施工蓝图且发包人发送明确预算指令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预算清单一审工作，如逾期发包人视情况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进度款的支付，对应的农民工工资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完成一审的审核报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截止。预算转包干，按照发包人的制度及要求执行。

（10）结算资料：按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如拒不配合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决算审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1.2 承包人需按无锡市及宜兴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其他约定的情况，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的工程价款中）：

（1）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本工程完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招投标手续、合同审查备案、现场临建及临排报批报建、政府对流动人员管理手续、各阶段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如质监、安监、建管、综合执法、渣土办、环卫、道路稽查、城管、绿化监理所、电力、公安、派出所、街道办、环保局、排水管理处等），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所产生的费用；

（3）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4）承包人除负责与工程建设各监管部门相关的协调外，还应承担针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检查（包括建设部飞行检查、省级、市级和县级市级的临时检查等）的接待、协调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5）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的相关手续：如工程排污费；生活区粪便清理费等相关费用；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扬尘费（含雾炮、喷淋设施、裸土覆盖、冲洗设备等费用）、噪音排污费、市政道路渣土排放费、代清代扫费、河道占用费等；道路损毁修缮补偿费；施工现场交通费，出入口实施费；红线外场地租赁费；施工红线外用地占用费；施工出入口管理费；交通协勤费；消防施工措施费；外地人员暂住证明；高压防护费；疫情防护费；临时围墙维护管理及围墙广告并进行增补和缺损的维修；

（6）售楼处、样板房抢工费、正式投入运营前的接入费（如临时接入的电线电缆、给排水管道等）、以及运营期间的维修费用；

（7）协调、解决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协会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

（8）本项目竣工有关的所有验收（包括完成符合验收标准的质量责任永久性标志）所需发生的费用等；

（9）上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手续中如涉及的室内环境监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监测和验收（含补偿费）、能耗监测、数据上传、城建档案进馆、声像资料拍摄扫描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已完工程和设备的成品保护；

（11）电梯工程完工后至正式交付前临时使用产生的费用，包含临时电缆接入、电梯运行费用、及期间产生的损坏、维修费用；

（12）其他按相关文件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若承包人拒绝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实际产生费用的二倍作为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工期拖延的还应承担工期误期违约责任。

4.1.1.3 承包人负责上级领导参观、检查的现场接待工作和施工中发生的专题论证会会务组织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支出及引起的误工费等一切费用。

4.1.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专项供应商及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行合法工作职责，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工作，有需要时及时无偿提供其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道路或通道。

4.1.2 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件与附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工程师的现场施工统一监督、检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设备材料保管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等方面。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现象发生，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指令不在规定时间执行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须按照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日期开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施工计划、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科学安排工作计划，合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条件与施工环境，兼顾考虑气候等外界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完善各种施工措施，确保按进度目标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

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师）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工程师）工地代表监督实施。承包人未按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的实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的技术部门、管理部门，应每月到工地现场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卫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人、工程师，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为加强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须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若承包人未对施工现场内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场施工，直至责令停工、解除合同。

（5）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签发处罚单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下一阶段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4.1.3 相关专业工程的约定：

（1）装饰工程

①承包人在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外装饰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现场条件允许根据发包人要求设置样板间且样板间需经各方验收合格，后续装修参照样板间进行验收，未达到样板间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至样板间标准，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所有涉及观感质量的材料均需承包人预先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按照提供的样品进行施工。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墙地面排砖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

实施。承包人未提供方案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吊顶内的管线平衡方案、墙顶地面水电暖等所有面板点位的装饰平衡布置方案（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家具布置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提供方案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上述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相关设备工程通用约定

①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各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保养服务，设备需要年检的，保证通过每年的政府检测部门的年检。

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以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配件、机电器件及其维修保养服务均可在宜兴地区迅速获得。

③承包人交付时须向发包人呈交中文的相关系统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承包人如在本工程完成后未能向发包人呈交上述保养手册，则本工程将不能获得发包人签发的竣工证书，并且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④发包人依照承包人提供的维修保养手册无法对本工程相关系统及其设备进行系统保养，并使系统正常运作，则承包人必须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⑤质量保修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承包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日起重新计算。

⑥质量保修期内，如需要或发包人要求上门保修的，即由承包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人为造成的修理，由发包人承担零部件成本费。

⑦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发包人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⑧质量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质量保修期后设备维护费用以本次投标承诺的报价和日后市场价格中较低价格者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开始之前，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促成由承包人、发包人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三方售后服务合同或由发包人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双方售后服务合同（该等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包人应在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合同中对此事先作出安排，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结算款直至承包人促成该合同的订立。

发包人和承包人特别确认，前述三方或双方售后服务合同的签订仅是出于工程维修（包括材料、设备的售后服务）便捷之目的，并不改变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也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事宜中对发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发包人既可以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直接提供售后服务，也可以直接要求承包人履行该等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⑩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书和原厂出具的等同质保期年限的质保承诺函原件。

⑪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软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以永久合法使用并取得相关使用、销售等认证材料，协助配合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设施的联动调试，配合解决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系统设备等软硬件的连接和融合；本项目所有软件向发包人自由开放，不得在软件内设置影响系统功能使用的门槛。由此条款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3）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如有）

①因发包人要求的空调管道垂直方向移动、迁改调试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②若项目竣工后，发包人未投入使用的，承包人需在保修期内每年 8 月、2 月各进行一次设备运行维护调试。

③承包人需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说明书原件（加盖原厂公章）。

④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对空调的安装质量和使用效果负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熟悉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参数，若设计方案影响使用效果的，应在施工前 7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疑议，并完成优化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优化

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论证费用和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暖通工程在施工前组织专项工程专家论证会，明确质量控制点，并由承包人委托投标品牌厂家根据论证意见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论证费用和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暖通工程须由承包人委托投标品牌厂家进行全程监理与检测，并取得投标品牌厂家的检测报告与验收合格报告(检测报告与验收合格报告应提供原件并加盖品牌厂商的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予子支付相关款项)。

⑦承包人为暖通工程安装质量及使用效果的责任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幕墙工程

①本项工程所用的铝板、石材、铝型材、玻璃、钢材、胶、配件均按照投标文件品牌、型号，并按照相关技术参数深化图纸。

②施工过程中或工程完工时，承包人施工的幕墙经发包人及工程师验收发现色差较明显，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即未通过发包人及工程师验收的幕墙部分，此部分工程不合格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将因色差原因不合格部位的幕墙，返修至发包人及监理合同为准且工期不顺延。

（5）外墙门窗工程

必须先将型材，五金，玻璃送样定样后，至少找出门窗表内设计单位指定一樘窗做实样安装，经各类检测合格后才可以批量加工生产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相关景观绿化及室外道路的特别约定：

①本合同工程实行样板带路，承包人在单项工程大面积施工以前，必须先做好样板，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质量和效果后方能大面积施工。

②植物保活管护要求：承包人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对苗木在保修期内进行保活管护。

③补栽补种：在对植物进行保活、养护过程中，出现植物长势不良等，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的通知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及时回复，并在 3 天（示范区）/一周（交付区）内采取有效措施，对植物进行补栽补种、修枝整

形或喷药杀虫等，每次完成上述工作后均要请物管公司人员签字确认并作为后期退质保金的依据。

④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道路并维护畅通，在施工场地内不得破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时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⑥承包人除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自己的成品外，应自觉爱护、保护其他承包人及发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及相关工程，如有损坏，负责修复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责任。

⑦施工前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管线、道路、井位等的放线定位工作，尽量将井盖控制在绿化带内，管线控制在绿化带、人行道内。对在沥青铺装等不利于后续维修的部位下施工的管线、井位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施工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管线、井位调整的费用。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对承包人计取实际发生费用两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的支付中直接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⑧若铺装上有井盖的必须要用装饰井盖进行遮丑。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统一考虑，不再调整。

（7）承包人应按国家、无锡市及宜兴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8）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

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10）承包人负责在扩初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11）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12）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13）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初期明确主要经济控制指标，并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进行细化。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进一步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尽量做到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经济合理上的技术先进。

（15）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无锡市及宜兴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6）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17）关于合同限定材料品牌约定：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出于市场供货或客户接受度等原因，有同档次品牌推荐的，由承包人提供品牌供货方考察方案，经承包人考核通过后下发书面确认该品牌加入品牌推荐表。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

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承包人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价格确定按相关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证方式办理，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必须由承包人基本帐户转出；若采用银行保函（仅接受工行、建行、农行、中国银行）；若采用商业保证（仅接受国有企业商业保证）；保函、保证的有效期应不少于：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经发包人确认有效。因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以上履约担保形式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参加每周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包括节假日和休息天。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承包人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若缺勤累计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如果发包人的更换通知下达 7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承包人无足够人

员，承包人须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 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额的履约担保，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额的履约担保，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或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个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额的履约担保，且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同时，关键人员名单见附件 5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工程师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工程师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中标项目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将项目分包。一旦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发包人不解除合同，须由承包人改正，并按每发现一起扣除履约担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及工程师书面同意方可分包，且承包人应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除主体结

构禁止分包外，总承包单位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如下：房屋建筑工程不大于 4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大于 30%。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分包价格不得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

通用合同条件 4.5.2 中“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不适用，承包人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前，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2）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3）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分包供应商的考察、入围、分包价格的确定及相关配合服务费的收取（如有）需取得发包人及工程师考察合格并书面同意，其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设备性能参数及主要合同条件（含付款方式）按不低于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标准执行；若出现因承包人私自更改条款导致分包的商务索赔，相关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对于重点专业分包工程：电梯工程（采购、安装）、智能化工程、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含门窗、铝板幕墙及线条、石材幕墙、栏板栏杆、格栅百叶等）、装修工程（含公区精装、地库精装、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软装）、景观工程（包括绿化、雨水、道路、围墙工程等）、供配电工程，发包人需做重点的成本把控，共同参与监督承包人专业分包招标、定标的全过程。

（5）承包人分包的，承包人应当在分包单位进场 7 天前与分包单位签署总分包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将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进度等）、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纳入承包人管理（永久供水、供气、污水、有线电视、手机信号覆盖系统除外）。承包人将明确分项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共同认可），并按计划准时提供无障碍工作面，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并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6）总承包单位分包相关要求：

①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

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②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③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④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⑤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等情况报请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不得实施。⑥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2.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4.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5.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6.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7.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8.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9.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

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10.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 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1.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单位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对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单位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及时制止分包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总承包单位应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合同不免除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或者义务。13.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专业工程，不得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除总承包单位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另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其中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 号）要求做好合同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实名制系统录入分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纳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考核。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申请参加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现场综合检查的，其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考核指标以实名制系统考勤数据为准。14.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总承包单位备案。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

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两个以上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在施工开始前，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区域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15.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分包单位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应当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建立劳务分包合同台账和劳动用工台账。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报请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对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发包人备案。16.第三十七条总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建立用工实名制、人员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建立动态用工管理台账，实行总承包代发工资制度。当出现分包单位的人员投诉、讨薪等涉及合理诉求问题时，总承包单位督促分包单位及时核实确认工资金额并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分包单位拒不配合支付的，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并在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如总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支付的，由发包人从欠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在支付总承包单位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17.其他约定：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8.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不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仅收取水电费（有条件的按挂表收费或按照分包工程造价的千分之 5）。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并处以延迟付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承包人应按分包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价款的支付。 在发包人按

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等支付视为已得到承包人的授权，系发包人代承包人向相关分包人、 材料（设备）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该等费用支付后，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同 等金额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从下一笔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就该等费用， 承包人 需向发包承担万分之五/天的资金占用费【自承包人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 商支付之日起至发包人下一笔应向承包人付款之日】。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 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同承包人联合体签订合同，分别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款。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回填状况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但此类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资料的准确性及是否适用于整个工地不予保证，承包人已自行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承包人未进行现场勘察的，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解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情况，如（增加周边建筑、管线）、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该部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指同勘察地质报告有偏差的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需额外且合理措施才能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

继续施工的，整体增加费用在合同价 5%以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超过部分按通用合同条件履行，但工期不予顺延。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相关政府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首稿设计图纸；②历次调整设计图纸（含较大改动）及设计变更图纸；③报审图中心图纸；④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图纸；⑤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的图纸；⑥相关单项验收和综合验收需提供的图纸；⑦完成施工后将设计变更整合至原图的竣工图；⑧委托人用于存档备用的图纸。

以上图纸均需注明出图时间、承包人的签字及盖章，有版本调整的要有调整稿历次编号。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其他要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打印图纸样式；②叠图要求；③加盖审图部门合格章；④数量；⑤提供电子图纸及格式。若承包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委托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具体时间要求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提供，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2）承包人负责制作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需要的资料及相关工程指标参数、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安排专家评审会、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审稿、负责获得该项目的批文（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及其他发包人提出的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设计工作以设计清单范围内为准；

4）承包人完成每阶段设计工作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除外。

5）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深化设计等，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它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如有）。

7）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同时在采用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详见发包人要求），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9）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设计工作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10）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11）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概算总额不得高于发包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12）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提供的分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分项限额内优化，承包人按照调整后的限额进行再次设计，且总设计限额不变，设计费不另计取。最终设计成果对应的造价文件须经发包人和相关审计部门审查及确

认。

13）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4）专人常驻现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应不少于 1 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5）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6）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7）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8）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9）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工程师和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工程师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21）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

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 1 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承包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0.2%的违约金；

23）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5）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时针对不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中应同时提供不少于 3 个主要材料的品牌提交发包人，确认品牌后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26）设计过程中，设计内容若引用某项专利时，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如有隐瞒，因专利导致费用增加的，相关费用从总设计费中扣除。

27）在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中，应充分体现适老化（如有），儿童友好，木结构，装配式（如有）等设计理念，分别形成各设计理念的专题报告，报告需要以图片和文字结合的形式完成。如最终报告经专家评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各专题报告，相关费用从总设计费中扣除。

5.1.3 通用合同条件 5.1.3 整体修改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在基准日期之后，可能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影响，发生上述情形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通用合同条件 5.2.1 中“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

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不适用。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5.2.2.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5.2.2.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2.4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2.5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所在单体的相应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通用合同条件 5.2.3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

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承包人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后，**在档案专项验收前（最迟不得晚于联合验收前三个月）办理档案移交**，一式 2 套，其中原件 2 套，该工程档案检查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在该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60%阶段起，发包人出具经各方签字盖章的档案移交书作为该工程款项的支付条件。若因该项目档案问题导致档案专项验收未通过，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工期延误的仍可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①指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该项目完成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的相关手续及相应资料即完成验收（本合同内所指的完成验收按照此约定，相应资料可称为验收资料）；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相应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将档案馆接收资料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即完成项目移交（本合同内所指的项目移交按照此约定，相应资料可称为项目移交资料）；

③按结算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即送审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 4 份，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

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以下条款与发包人要求重复或冲突的，按照更严格的执行。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应编制计划表和审批表上报工程师、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批，获许后方可进行采购工作。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每项材料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有关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采购选用的品牌或厂家的推荐材料、设备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

②承包人应对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的供货能力、型号参数进行核实（有问题可在招标答疑过程中解决），确保投标时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的货源及供货能力。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供货能力不足、设备型号厂家不生产等情况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全部或部分调整为承包人投标时未选用的其他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且单价不变；发包人书面确认使用承包人选用的设备品牌或厂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选用型号的升级版的设备且单价不变。同时考虑部分电子类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短，项目招标至实施完成周期较长，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有产品更新换代，且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不超出开标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选用更新换代后的产品且单价不变。

③发包人保留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之间调整的权利，单价不变；因发包人调整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材差调整。

④承包人应对部分影响项目外观质感与颜色、使用功能、结构安全等方面其他有关建筑材料与设备参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选样送样。送样材料经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工程师、审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定样并封样后，承包人按照定样封样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及施工，并接受工程师及审

计单位督促检查。施工结果对比送样存现明显偏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按送样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的，该项工作相关费用不得列入结算，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相应单位进行整改，按审计单位确认费用的两倍直接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现场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提供材料、设备假一赔三承诺函，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拒绝材料、设备进场；

承包人应提供与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提供相关的数量、发货地；若承包人同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需提供第三方公司同生产厂家的供货合同。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材料或设备撤场，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损失。供货合同有更新、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未及时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供货合同邀请生产厂家参与材料或设备的现场质量验收，发函至生产厂家确认供货合同相关细节，有必要时至生产厂家处进行调研。在此过程中检测出材料或设备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假一赔三承诺函，并承担更换相应材料或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因此导致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约承担误期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的任何车辆上路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车辆运输、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作调整。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后，由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有专用承包人时）负责设备安装前的仓储保管。

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经现场验收后，按规定会同发包人、工程师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抽检比例再次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检测合格的该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仍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抽检材料，根据该材料样本对该进场后的所有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所有材料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赔偿损失。检测费除上述约定由发包人

承担部分，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进场，投入的重要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静压桩机、三轴搅拌桩机、灌注桩机、塔吊等）必须保证出厂期不超过三年且能保证在施工期内连续作业，如由于大型施工机械问题导致不能连续作业的，发包人书面要求 3 次后任未能解决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该大型机械的 3 倍进出场费及 3 倍安拆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按 5000 元/天为标准的违约金，如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通用合同条件 6.2.1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但工期双方协商解决。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有调整的以协商结果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并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具体按专用合同 6.1 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附件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附件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工程师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后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通用合同条件 6.4.3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延期要求，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应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或指令单为准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发包人要求或指令单为准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6.5.3（3）通用合同条件 6.5.3（3）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6.6.2（1）通用合同条件 6.6.2（1）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损失，但工期不予顺延。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

（3）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

（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程师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工程师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整改到位，如有逾期，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通用合同条件 7.2.1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1）承包人进场时现场已实施的临时围挡由发包人统一按地方主管部门要

求施工到位，围挡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发包人按政府要求前期已建的围挡）。发包人将围挡移交给承包人后，围挡移交后由承包人接管，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其余为满足施工要求的地块内围挡，展示区围挡、以及分批交付所需的临时围挡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拆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临建所有费用有承包人自理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提供 10 间办公室（含监理、现场审计办公室）、小型会议室 1 间，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自来水、污水、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燃气等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不得收取任何配合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通用合同条件 7.3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但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3 中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 。

通用合同条件 7.6.5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以及在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自身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7.8 环境保护

通用合同条件 7.8.1 中“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不适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9.1 通用合同条件 7.9.1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但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负责与宜兴市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结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

（3）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

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7.11 工程照管

通用合同条件 7.11 中“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不适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通用合同条件 8.1.2 整体修改为：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通用合同条件 8.2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不应视为验收合格。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构架管理、本

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具体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与发包人要求重复或冲突的，以严格的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设计单位提供经发包人确认及审图中心审图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等施工组织设计。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通用合同条件 8.4.1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师延误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应视为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

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工程师提交 3 份符合工程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和指令单为准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和指令单为准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和指令单为准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

8.7 工期延误

8.7.1 通用合同条件 8.7.1 整体删除。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的按约定，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不包括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宜兴市区气象、水利部门提供的材料予以评定。

承包人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的，应取得发包人和工程师的同意。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8.7.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7.4 项整体修改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工期不予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但无权擅自暂停施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5 通用合同条件 8.9.5 整体修改为：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 通用合同条件 9.1.2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不应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与发包人要求不一致的，按严格的执行。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9.1.4 通用合同条件 9.1.4 整体修改为：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1 通用合同条件 9.2.1 整体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4.1 通用合同条件 9.4.1 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双方协商解决。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应符合宜兴当地相关部门有关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的要求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通用合同条件 10.1.2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未予答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

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时间顺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竣工验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10.2.2 通用合同条件 10.2.2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金或利息。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拖延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需专用合同条件 4.1 描述的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完成。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发包人可通过各方（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工程师、审计单位、项目接管物业单位等）签字确认的项目移交表的方式来表达。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备案验收后，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件完成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相关要求后发包人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完成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3 通用合同条件 10.4.3 整体修改为：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应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1 日历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6 通用合同条件 11.3.6 整体修改为：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

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无。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无 。

12.2.2 通用合同条件 12.2.2 整体修改为：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不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2 通用合同条件 12.4.2 整体修改为：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不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签证变更管理办法：

（1）项目开发中涉及的变更事项分为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合约变更、现场签证四类。

（2）变更流程应遵循“事先审批”原则，杜绝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

（3）变更流程应遵循“一事一单”原则，不得将非关联事项合并在一个事项流程中，亦不得将同一事项拆分多个流程审批。

（4）变更流程应遵循“月清月结”原则，施工单位于每个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部工程师的事项台账核对。如果因承包人漏报或上报不及时，除月清月结台账中列明的设计变更、签证外，其他均视为承包人放弃其增项费用权益。核对后的月清月结台账作为每月进度款申请的必备资料附件。成本工程师应检查台账中的事项，完善缺失信息，对于具备核算的事项，应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核算申报。

注：承包人申请当月进度款时，项目部工程师需对截止当月的变更流程做审核，若未完成“月清月结”，则有权暂停当月进度款的审核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变更流程应遵循“一单一结”原则，对于施工单位申报的费用审核事项，成本工程师应检查其申报事项是否已申报立项，且费用核算范围与原审批立项范围是否吻合，如有增加，须特殊说明、补充审批流程或者召开经营会落实会议纪要后，方可纳入核算。

（6）变更上线及审批必须说明变更原因。除技术原因外，不得混以“应领导要求”、“应营销部门要求”、“会议共同决策”等信息搪塞。

（7）项目开发过程中，如遇突发的紧急事项，来不及按照正常流程实施的，项目部可先报备项目总经理并线下紧急召开专项会，会议做出决策后，完善会议纪要，并在后期补审批流程。

（8）施工图审核合格前【本合同所指的施工图审核合格是指：（1）需要审图的施工图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图合格；（2）不需审图的施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变更导致承包人所需要的费用增减的，考虑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不再另行估价。

（9）施工图审核合格后，变更导致承包人建设安装、设备购置所需要费用

增减的，变更组价原则：依据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即按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算出变更价款。

（10）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费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费项目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依据施工图的预算编制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调整。若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应视为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2、签证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单项 2000 元以下增加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不予计量，视为承包人的让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通用合同条件 13.5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7.1 通用合同条件 13.7.1 整体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u>不采用</u>。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材料调差：仅钢筋、砼参与材料调差。

（2）材料调差具体细则：

①钢筋价格调整：仅调整现浇结构的一次结构主体（不含 PC）的钢筋主材。不调整措施钢筋、签证增加钢筋，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的钢筋、钢材等。

②商品混凝土价格调整：仅调整一次结构主体（不含 PC）的商品混凝土。不调整签证增加混凝土，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封堵混凝土等。

③除上述内容允许价格调整外，其余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材料（所有主材及辅材）、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零星工程、水、燃气、有线、三网、排污等垄断行业，总包配合费等均不予以价格调整。

（3）调差计算方式：

①调差方式：钢筋的信息价：按本项目可进行价格调整范围内以下规格型号的钢筋不含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I、II 级钢筋：按照“螺纹钢筋-HRB335（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数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III 级钢筋：按照“螺纹钢筋-HRB400（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数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IV 级钢筋、带 E 钢筋（若有）：按照“螺纹钢筋-HRB400（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数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按“商品砼 C30 泵送混凝土”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1）差价=调差时段的平均价-基准价 X（1±5%）

（2）调整金额=“调整数量”X“差价”X（1+税率）

（3）税率仅指中标人所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率。

②调差基准价：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③调差时间节点：地下室底板最早开始浇筑施工月起至主体结构封顶，结算时计入。

注：上述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采用费率计价，总价合同 。

本合同总价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场平完成后工作面的复核及交接、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概算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2）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 13.8 约定的除外）；3）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7）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8）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9）人工工资价格调整。

合同结算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用±材料调整金额。具体如下：

a. 设计费的确认：固定总价，结算不做调整。（除另有说明及考核处罚外）

b. 建安工程费用的确认：

b-1.建安工程结算费=按[14.1.2]原则组价后的竣工图结算基准价*（1-中标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合同约定需扣除的费用。

b-2.对于发包人成本把控的重点分包工程（4.5.2 中第 4 条），施工图结算费=专业分包的总价包干金额+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合同约定需扣除的费用

最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审核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①审定的结算金额不高于中标价的以审定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高于承包人中标建安费*(1+10%)，则建安工程费按承包人中标建安费*(1+10%)结算，高出部分视为让利。

②承包人应在约定范围内、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变更调整，否则视为让利，不再计取。

③中标下浮率=[1-工程建安费用投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100%，中标下浮率为百分比，保留 4 位小数。

c. 本工程其他主要设施设备费的确认：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提出设备采购申请，经监理、审计、发包人共同审定后方可购买，最终以各方确认的核价单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d.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e. 材料调整金额的确认：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f. 发包人、承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审计审核的金额暂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特别承诺：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项目决算审计前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对跟踪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审计的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发包人如决定复审的， 本条所称“第三方审计单位”系指由发包人聘请并对跟踪审计单位的审核结果进行复审的单位；如发包人未提出复审要求的，本条所称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单位系指跟踪审计单位）。

注：经审查通过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是指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且施工图预算总价需满足以下要求：各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经跟踪审计审核后，由承包人及发包人确认，作为分项工程预算价，各分项工程汇总后预算总价不得高于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化设计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总价不高于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为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配合落实。

g. (1)设计费：按中标固定总价结算，结算时不做调整。（除另有说明及考核处罚外）

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如有）、设计工作的体现。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详勘、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

行支付。

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增加部分按补充协议约定结算。

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成本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2）建安工程费用：

①建安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除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设备）。

③承包人还须负责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如有）、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通讯、有线电视、供水、污水等职能部门负责实施项目的预留孔洞；并对上述内容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砼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预埋、预留的封堵和砌体开槽的回补；外露的电线、管道修补、批灰、面层修饰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中。

④承包人还须配合由发包人另行发包、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招标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中。

⑤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中，详见专用合同条件[4.1.1.2]。

⑥若发现该工程预算对比施工图存在漏项、缺项的，视为承包人的让利，承包人仍需按图施工，但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施工费用：

（1）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以及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

（2）工程量计算依据：土建和装饰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

表》（2014）；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绿化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201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及合同签订之日所使用的规范。

（3）计价依据：土建和装饰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2017）；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绿化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 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及合同签订之日所使用的规范。

（4）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锡建建市（2018）17 号及现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投标品牌承诺书对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审核， 并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

（6）人工费执行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7）措施费部分：

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取费标准表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取定。总价措施项目费中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单价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

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①措施费一般约定：

1.1 临时设施费用：按照江苏省费用定额预定约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1.2 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按照江苏省相关文件约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1.3 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分户验收不计取，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 预售前采用汽车吊相关费用、工法样板、地库顶板加固行车、生活区防护、示范区防护、高压防护、管道防护等相关措施内容，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不单列计取。

1.5 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实际取得的证书，按合同约定及指导文件执行。

②总价措施费其他约定：以下内容费用不单独计取，由投标单位在投标上下浮率综合考虑：

1.1 专用合同条件[4.1.1.2]所约定的情况。

1.2 售楼处及示范区如使用汽吊，其费用包含在正常定额规则计算的垂直运输费中（按照卷扬机计算），不额外计取。

1.3 场内垃圾清运费及环卫处理费用不单独计取。

1.4 临时办公场所、临时设施的建设、迁移：不单独计取，并须满足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他单位的正常使用。

1.5 临时办公区及生活区红线外租地、水电接驳费用：不单独计取。

1.6 办公场所保安、保洁：不单独计取。

1.7 为满足项目开发节奏及场内临时设施布置可能对既有围挡产生的外拓迁移、回迁、最终拆除费用及因此产生的红线外占地或租地费用：不单独计取。

1.8 为满足项目开发节奏要求，因分区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和工期（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不另行增加费用。

（8）取费部分：

本项目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安装工程取费类别按安装工程取费，幕墙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市政道路按市政工程计

取费。

（9）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环境保护税根据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缴纳给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的费用计算，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10）预算材料、设备：

①需询价的材料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或者其他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②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11）设备、材料：

除混凝土、碎石、水泥、黄沙、砌体外，其余设备、材料在施工前承包人必须送样，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共同认可，且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和发包人联合签发的确认单，承包人方可供货，否则发包人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承包人须按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此价格经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审定认可后，审定后的价格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否则发包人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参考专用合同条件[4.1.1.1 中第 9 条：承包人自收到图审版施工蓝图且发包人发送明确预算指令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预算清单一审工作，如逾期发包人视情况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定进度款的支付，对应的农民工工资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完成一审工作截止]和专用合同条件[14.1.2.5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或者其他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本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不再另外增加设计费。

（13）暂列金额是否使用由发包人决定。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确认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4）其他合同内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另外列项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5）其他：

①为控制承包单位结算时提供的结算资料准确性，如果结算时，建安工程费核减幅度在 5%（含）以内，发包人全额承担审计费；建安工程费核减幅度超过 5%但在 10%以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50%的审计费；核减幅度超过 10%的，必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直接在审定金额中扣除。

②除对于发包人成本把控的重点分包工程（4.5.2 中第 4 条）外，其他所有专业让利比例按中标下浮率考虑。双方依据市场询价核定的材料、设备、独立定价的项目等不参与让利。

③施工期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非强制性文件，一般不予调整，若涉及影响重大造价因素的政策，则有双方友好协商后再行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4.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咨询服务类（如设计、咨询等）按 6%计税，其他按建筑安装工程类 9%计税，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施工期如与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申请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付款申请报告应包括本期应付款、已完工程量汇总、工程价款支付汇总等内容，承包人应在约定付款节点完成后七日内提交申报，原则上提交不少于肆份资料，届时根据发包人与工程师需要，足额提供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支付申请表等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设计类：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10%	书面认定并提交发票后
2	获取工程规划许可证	15%	
3	通过施工图内、外审，并获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5%	
4	完成所有专项及二次深化设计，提交正式施工图	15%	
5	通过主体结构验收	15%	
6	通过政府竣工验收且设计费结算完成	10%	
7	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第一年年底	5%	
8	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第二年年底	5%	

14.3.2.2 施工类：

1.一般工程费(除材料设备费及供电工程费以外的工程费）

（1）承包人入场并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本合同工程费（不含暂列金）10%的工程费预付款。

（2）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提交给监理单位上月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验工月报（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验工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于次月月末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签证金额按照经发承包双方确认，且完成现场签证审批单的所有手续后，可计入当月进度款内支付；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全部资料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跟踪审计单位竣工结算审计审核结束后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的97%（为免疑义，跟踪审计单位的以上进度款与总价审核须考虑投标下浮率）；

（5）2年质保期满、无遗漏质量问题且本工程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累计付至发包人认可第三方的审计单位审定价的100%（但应扣除防水工程的质保金金额，即防水工程的工程费总和的3%）；

（6）防水工程的质保金待5年质保期全部届满且无遗漏质量问题后，发包人二个月内结清。

2.材料设备费

材料设备费：材料设备费包含电梯、家具及软装、进户门及门锁。

2.1、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

（1）提货前3个月支付至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每批次到货产品材料设备总价的20%；

（2）货到现场前1个月支付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该批次到货产品总价的50%；

（3）材料到场或设备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经跟踪审计单项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支付剩余30%，承包人需提供结算额3%的质量保函。

2.2、设备安装工程：

（1）进场前1个月支付至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安装工程总价的40%；

（2）设备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安装工程总价的40%；

（3）跟踪审计单项结算完成并移交给物业单位后30日内，支付剩余20%的结算款，承包人需提供结算额3%的质量保函。

3.供电工程费

（1）备货款：供电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后，支付至暂定供电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30%。

（2）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提交给监理单位上月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验工月报（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验工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于次月月末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0%；

（3）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合格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全部资料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4）供电工程竣工验收及通电后，供电分项工程可办理结算，跟踪审计审核单项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照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于审定完成后三个月内结清工程余款。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2.3 其他：具体详见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6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3.3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进度付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有异议的，则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第 3.6 款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4.2（3）通用合同条件 14.4.2（3）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不应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18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工程决算、审计等手续。逾期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仍未递交或递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并经催告后未更正的，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单方面委托工程结算的结果。发包人可将工程单方面委托相关机构结算，相应编制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要求的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施工记录，隐蔽工程施工、安装记录及资料；

6、试验、检测报告；

7、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②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指令单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单；⑨奖罚文件；

8、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

最终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除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合同范围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量分别编制，若清单工作内容取消，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以直接删除该项清单子目，以便审计；

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或少算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

和支付约定，且需满足发包人和审计单位签定的审计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

14.5.2（1）通用合同条件 14.5.2（1）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5.2（2）通用合同条件 14.5.2（2）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 3 %，且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担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保修期

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取得工程师、发包人关于本合同工程《质保期结束质量回访单暨尾款支付申请》，扣除维修费用（如有）、违约金等后壹月内无息退还。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通用合同条件 14.6.3 中“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不适用。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14.7.2（1）通用合同条件 14.7.2（1）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催促发包人提交，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2）通用合同条件 14.7.2（2）不适用。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累计 15 天内不予追加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15 天以上部分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人/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如暂停时间较长发包人视情况提前要求承包人暂时撤离部分工人或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发包人要求后应该履行，撤离后的人员生活费发包人不再承担，但重新组织进场的撤离人员交通费

用(累计每人 200 元包干)发包人予以承担。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通用合同条件 15.1.3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限期要求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的；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或者返工、合理安排或者配齐工种、跟进工期、提供必要条件配合或者协调分包人完成分包工作、书面提出有效的书面整改措施等）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1 施工违约责任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

c、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d、本项目质量标准是：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应满足发包人争创[合同协议书]中第三条质量标准的目标。以上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

报价内。以上工程获奖要求需全部达成，如未达成将对该部分措施费进行核减并追加 10 万元/项违约处罚。

e、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对于现场质量的管控要求，如不配合或配合不积极，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擅自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单次直接赔付发包人该隐蔽工程中标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恢复至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承担恢复至验收条件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承包人拒不恢复的，由工程师记入监理备忘，并工程师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工程师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单次直接赔付发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工程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与发包人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的，视为违约，承包人一次性按合同额的 1%承担责任违约金；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封样的样品或合同约定，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满足发包人封样的样品和约定的，每次按本合同价 5%的标准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现三次，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材料商及施工等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a、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及发包人集团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b、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和发包人集团及发包人集团各子公司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c、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增加一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若上述事件出现三次以上，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

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无论工程保修期是否届满，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施工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逾期或者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15.2.3.2 设计违约：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严格控制设计指标不突破限额目标，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含量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上限，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 5%违约金。

（2）如果扩初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

（3）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 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1%的，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设计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7）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按照垫付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8）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9）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设计费金额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15.2.3.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

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要求并确定承包人在 1000 元－10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4）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5）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工程师、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7）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8）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12）承包人应按附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设计文件存在使用禁用建筑材料的应同发包人及时沟通。未同发包人沟通的或私自采用禁用范围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整改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招标、审计、施工、整改管理费（按实际整改施工费的 20%收取）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对部分在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

表中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发包人确认要实施的材料，需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

（13）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14）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水电费由发包人统一缴纳，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现场有浪费水电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5.2.3.4 其他相关说明

（1）本合同所有违约情况（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额外承担等）扣除违约金均不影响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完成工程量。

（2）本合同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均不提供等额发票，对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扣除前的金额提供等额发票。

（3）**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4）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物业买受人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报道，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 10 万元，出现二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以此类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由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向承包人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无论因下列何种情形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分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①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②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③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④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⑦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①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审计结束后根据实际审定的工程造价进行结算，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工程师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

据。③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工程师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④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师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工程师、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通用合同条件 16.2.1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180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

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民法典合同解释。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

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2）保险金额：工程建筑安装及设备费合计金额，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3）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4）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递交至发包人处备案后，可进行计量。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 19 条 索赔

19.1 双方同意，如发包人未在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期限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导致发包人丧失要求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相关权利。

19.2 通用合同条件 19.2 整体修改为：

（1）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呈交发包人一本副本。若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7 天时间内，承包人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超出约定期限后

提出的任何索赔事项和索赔请求，均不构成索赔。

（2）承包人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承包人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指定承包人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承包人应容许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监理人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确认的，不能作为索赔的证据使用。

（3）承包人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 7 天时间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项的具体细节账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承包人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人。

（4）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的 14 天时间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按 20.4[仲裁或诉讼]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材料设备品牌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8-12：见附件（在系统图纸栏自行下载）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如未能按要求组织整改工作，发包方安排第三单位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发包方将追加维修费用 20%违约索赔。分类维修时限和维修人员不当行为处罚标准，详见发包人要求。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

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3.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4.发包人提供的商务要求规范

5.其他资料。

6.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二、设计依据、目标和设计范围
三、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四、设计周期
五、成本要求
六、设计文件要求
七、其他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的目的：住宅、地库、配套及商业用房等。

（二）工程规模：见招标文件。

（三）限额设计标准。

一、项目概况：

1.概述： 工程用地红线范围面积：30378 平方米，共计新建住宅为 2 栋 13 层高层，8 栋 4 层多层住宅，3 栋低层配套用房。项目容积率：1.2。

2.项目位置： 位于新庄街道新洲路东侧后姚路南侧

3.项目性质：居住用地。

4. 用地四至： 北至后姚路，南至临津路，西至新洲路，东至绿地

5. 用地现状：项目用地内部现状地形为整体平整。（相关资料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二、设计依据、目标和设计范围

（一）施工图设计依据：

1、项目方案成果（文本）

2、项目方案设计批复，包括各职能部门专业审批意见。

3、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4、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补勘资料。

5、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等。

（二）目标：

确保项目设计能更好地满足居住舒适、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便利的要求，力求使用功能完善合理，立面及造型协调美观，细部处理精致到位，通过施工图设计全面提高住宅产品附加值。

（三）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周边，设计内容为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包括方案配合、外立面立控图、两书、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图等）。室内、景观示范区及大区施工图设计，其他专项包括地下室人防设计（包含方案、施工图、人防平战转换预案），智能化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室内精装二次机电设计（包含机电设计顾问及精装报审），绿建二星设计标识，泛光照明设计，路灯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回收方案），管线综合设计，室外雨污水，用地内道路、停车位深化设计、幕墙及线条深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费（含室外、室内、公区标识等），地库美化设计（归家动线的精装设计、车位划线深化、地库标识标牌设计等），基坑支护设计，地库 BIM 设计，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同层排水、抗震支架、电梯、保温、门窗、遮阳卷帘、防火门、雨棚、栏杆、进户门、防火门、单元门、百叶、信报箱、外立面涂料及保温深化等），设计顾问咨询费、专家费，精装修设计（硬装）（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含地下大堂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方案及施工图精装修，）。不包含通讯、广电等数据信号，供电、自来水、燃气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不包含水土保持、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维稳评价等前期类专项内容。 各专项设计确定方案时，报招标人确认。如果提供的设计成果均不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另行委托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业深化设计，包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各专项设计确定方案时，报招标人确认。如果提供的方案均不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另行委托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1、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人防和室外综合管线)；

2) 提供因室内装修引起的各专业配合图；

3)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4）各专项设计；

（2）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PC、人防、地下室和精装楼栋 BIM、室外管网及室外市政设计、标识、幕墙、泛光照明、路灯设计、景观、内装、弱电、智能化、基坑支护、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其初步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

4)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对接本项目，负责协

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3、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抗震、消防、施工图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3)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二）各专业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要求

1）、单体设计

e) 首层大堂的结构和空间效果，应提供兼顾经济性及展示、使用效果最佳的方案。

f) 屋面和地下防水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g) 合理组织雨水排放，雨水口尽量设于隐蔽处。

h) 每层公共部分应考虑机电竖井及消防设施。

2）、户型设计

i) 分体式空调冷凝水的排放方式根据每种户型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立面、室内空间的效果等因素进行设计。

j) 室内的家具布置方式，做到合理实用，并考虑住户使用时的灵活性。户内设备、电器装置的设置要根据家具布置的方式进行设计，避免产生使用上的不便。

k) 厨房的各项设备布置应符合相关工艺流程，操作面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并依此进行详图设计。厨房内合理设置橱柜、厨房电器设施的安装位置及电源插座位置。厨房采用集中竖向排烟道。

l）观景阳台或生活阳台设计洗衣机的位置，各种管道的布置须尽量减少对日常使用的干扰。

m）卫生间洁具的布置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合理布置各类设施。

n）卫生间采用整体降板设计；需考虑排风扇的设置位置；需预留镜前灯电位及剃须插座；有淋浴的卫生间应分设地漏。

o）有对视的卫生间窗需采用磨砂玻璃；卫生间立管的设置必须在保证外立面整洁的前提下，尽量设在建筑物凹角。

p）提供各塔楼的户型分布图及详尽精确的面积计算图和分配表。

3）、立面造型

f）近人尺度范围内的立面、入口、大堂和架空层顶部等重点部位需精心设计，提供局部放大图。

g）在立面如窗台、阳台等部位设计花池时，应注意尽量保证立面的清洁美观。

h）需注意各种立管的位置，尽量设在建筑物的凹角处，各种立管色调应与所在建筑立面段落保持一致，必须保证立面的整洁美观。

i）立面设计需考虑空调机的隐蔽，减少对立面的影响。

j）对特殊部位如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装饰构件、屋顶、女儿墙等节点均需提供设计详图。

4）、消防及人防

满足国家及江苏相关现行规范要求，注意人防地面上出入口的设计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其他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专业主要细部大样图均设计出图。

2、 结构专业要求

1）、设计总说明

j）工程概况：建筑位置、面积、建筑总高度、层数，结构形式，结构抗震设防类别、设防烈度、抗震等级，人防工程等级，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k）工程地质情况：地质概况，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地下水的标高及对混凝土有无侵蚀性、抗震安全性评价、基础施工要求等。场地的设计标高±0.000 相当的绝对标高值与总平面图上标注的一致。

l）设计的依据：设计所遵循的规范规程、楼地面活荷载取值。

m）设计所采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强度等级等要求。

n）分类说明建筑各分部分项的设计要点、构造及注意事项。钢筋混凝土基础、墙、柱、梁、板等构件的制作方法，如保护层厚度。钢筋弯钩要求，接头、锚固、节点构造等符合规范、规定。砖石砌体的砌筑要求、砌筑顺序、圈梁、构造柱、拉结钢筋符合规范、规定。

o）需说明施工时特别注意的地方。如基础施工的要求、转换层、超长结构、后浇带、预应力张拉、钢结构等问题。

p）对图中未交代而要在施工过程中与工艺安装、设备工种配合预埋、预留的埋件、孔洞要提出了配合施工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埋件和统一的洞口加筋做法。

q）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一致。

r）对框架梁、次梁的设计说明。应注明框架的抗震等级，框架节点详图，梁、柱的钢筋锚固，其它需注明的平法图例。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一致。

2）、各部分结构设计统一要求

e）基础部分

- 基础部分的设计图纸应包括基础布置平面图和基础详图。
- 基础根据地质报告选用经济合理便于施工的桩型。
- 基础的埋置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采用桩基时，一般不小于建筑高度的 1/18。若不满足，应有抗倾覆和抗滑移的计算和措施。

f）基础平面图

- 基础平面方向、柱网、墙柱大小等与建筑一致。
- 管沟穿出墙身的留洞，洞顶过梁，管沟转角处过梁，上部有墙横跨管沟处的过梁标注清楚、准确。
- 各设备基础、地坑的平面尺寸，与轴线的关系要注明。在平面上、埋深标高上和房屋基础无矛盾。当埋深低于建筑物基础时，符合该处土层允许的放坡尺寸，不符合时采取相当的措施。
- 当与相邻子项建筑物紧挨时，两个子项在相连处的基础在平面、埋深方面无矛盾，以及两个子项基础的相互影响的计算；当采用公共基础时，有关的轴线号、尺寸、柱墙尺寸、编号应注明、无误。
- 当为桩基时：

26 桩的平面布置，中心尺寸，与轴线的关系，桩承台的尺寸标注齐全，符合桩

基构造要求。

27 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与要求符合规范和勘察资料。

28 当采用标准设计的预制桩时，选用的标准图集号、桩号正确。

29 对预制桩的单桩承载能力或打桩时的贯入度要求交代清楚。对端承灌注桩桩端进入硬持力层的最小要求交代清楚，符合规定。

● 附注说明

30 设计标高±0.000 相当的绝对标高数与总平面图一致。

31 基础持力层所在的标高，其土层性质，地下水情况，地基承载能力与勘察报告提供的一致。

32 基础材料的选用恰当。

33 如有各工种配合施工要求的交代清楚。

34 如有沉降观测要求时，观测的要求，测点的布置交代清楚。

35 有施工后浇带时，后浇带的位置，后浇的时间，施工要求，混凝土的质量交代清楚。

36 有关桩基的设计要求都应详细注明，如护壁构造、桩端扩大头等。

g）地下室部分

● 地下室部分图纸应包括底板及其他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墙柱定位图、外墙详图及其他构筑物详图。

● 首层楼板应考虑施工堆载不小于 10KN/M2。室外部分考虑覆土，也应计算抗裂。

● 外墙详图上应注明外墙上的所有留洞图，并采取防水措施。

● 地下室除上部结构传下来以外的构件，所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一般不大于 C30。

● 保证主要通道的净高 2.4 米以上，局部非主要通道的高度可适当降低，不得小于 2.2 米。汽车坡道入口处的净高不小于 2.2 米。

● 地下室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同基础的要求。

● 底板、外墙及地下室顶板等所有迎水面的构件都必须进行抗裂计算，裂宽限制在 0.2mm 以内，钢筋尽量采用直径小、间距密的布置，间距一般控制在 150mm 以下。对基础和地下室等需要防水的构件，一般不采用混凝土外加剂。根据结构特点，合理设置后浇带或膨胀带，并应有措施防止这些后浇带或膨胀带节点处的裂缝和渗漏。

h）地上部分

地上部分的结构体系应根据建筑的抗震类别、抗震设防烈度、建筑高度、场地条件、地基、结构材料和施工等因素，经技术、经济和使用条件综合比较确定。

上部结构的图纸应包括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上部结构墙柱定位图、墙柱配筋平面图及墙留洞图、节点详图、楼梯详图等。

上部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从下到上逐渐递减。梁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一般不大于 C30，自下而上逐渐减小。

● 结构模板图

37 模板图中，应有板标高、板厚度、板留洞，梁编号、尺寸、定位，梁上留洞，建筑有关的线脚，各构件的定位（阳台、窗台等）。并应与各专业对图会签，以免洞口错留或遗漏，线脚与建筑不吻合。

38 板标高不同时，应用图例表示不同板的标高。阳台、雨篷挂板等的标高与建筑图是否一致。

39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位置、尺寸交代清楚，与基础平面图一致。

40 每层冷热给水管应敷设在本层结构板保护层和找平层中。若预埋在结构板内，一般应采取措施防止裂缝出现，如加大板厚或适当增加配筋量。应使交叉层数不大于 2 层。

41 构件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同时尽量使室内空间 “无梁无柱”，或使主要房间不露梁露柱，提高空间利用率和美观。

42 户型平面中在可能前提下客厅与餐厅做大板结构，取消二者之间的梁。

43 客厅有跃层时，跃层应尽量用大板结构，以增加下层净高，减少压抑感。

44 框架梁应满足梁底距本层建筑标高不小于 2300。

45 厨卫地坪作结构降板（一般降 50）时，相应梁面一般也需做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地面。但应注意梁的搁置方向。

46 若卫生间下面为主要房间时，应做大降板。

47 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48 凸窗窗套做法为整体后浇，厚度为 60。

49 山墙处的空调位挑板由上一层框架梁吊下，板面低于冷凝管留洞标高。

50 所有设备专业在板、梁上的留洞必须预留，不能后凿。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

竖向排列整齐。

● 结构板配筋图

11 配筋图中，应有每块板的配筋。钢筋应编号。负筋应标出长度，从梁边开始标。板面标高不同时，负筋不能拉通。条件不成熟时，板筋不采用冷轧带肋钢筋。

12 板跨大于 3.6 米时，应计算板的挠度，对此应采取相应的结构或施工措施，采用Ⅱ级钢筋配筋。

13 建筑物长度较长时（大于 40 米），建筑物端部两跨最好通长配筋。

14 计算板配筋时，边支座为简支。当相邻板跨有高差时，支座也为简支。

15 屋面板或露台必须进行抗裂设计，配筋尽量采用直径小、间距密（不大于 150）的布置。应有至少 30%的拉通钢筋。

16 首层板作为上面结构的嵌固端时，板厚不宜小于 180㎜，混凝土强度等级采用 C30，应双层双向配筋，且每层每向的配筋不宜小于 0.25%。

17 板的阳角处应上下配放射状斜筋。

18 板的负筋长度一般为短净跨长度的 1/4（从梁边起算），但在应力集中处或端部，可适当增加负筋长度，负筋数量不增加。

19 梁、板的配筋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20 板上开洞时，应有配筋加固措施。

● 梁配筋图

④ 梁配筋图中，应注明梁的断面尺寸、上下配筋、箍筋、腰筋、抗扭钢筋等。

⑤ 梁面标高不同时，应注明梁的不同标高。

⑥ 弯筋、吊筋的位置、直段长度是否已注明或有统一交代。

● 柱配筋图

⑧ 所有墙柱的布置尽量满足建筑的功能、少影响建筑的使用，并满足地下室停车的要求。

⑨ 柱纵剖面图中对柱子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钢筋接头位置、长度、钢筋的锚固要求，沿高度方向各区段的箍筋直径、间距、尺寸范围等标注齐全、准确。

⑩ 节点区的尺寸与柱子各方向相交梁的尺寸一致。

11 柱子每层都要有相应的剖面表示截面尺寸、配筋，与平面图表示的一致，节点区的箍筋形式另有交代。

12 纵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箍筋的形式、间距符合构造要求。

13 短柱的箍筋符合构造要求。

14 竖向钢筋焊接要求。

● 剪力墙详图（包括电梯井剪力墙）

12 剪力墙平面图中墙与轴线的关系、门洞、墙垛的尺寸和建筑平面一致。暗柱尺寸和暗柱详图一致，暗柱布置合理。

13 剪力墙立面图中对应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门洞尺寸标注齐全、准确。设备预留洞（预埋管）的尺寸，标高和设备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得后凿。

14 墙体的厚度满足构造要求和轴压比的要求即可。一般二十几层的建筑 200 厚即可。如果墙体厚度超过 200，上下可实行变厚度。分布筋应双排布置，厚度大于 500 时，一般应配三排筋。拉结筋间距不大于 600。底部加强区的分布筋和拉结筋适当加大。

15 剪力墙纵横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横向筋伸入暗柱的形式）变截面处的钢筋的锚固、搭接交代清楚，符合构造要求。

16 抗震墙的边缘构件应分构造边缘构件和约束边缘构件。配筋若非计算要求，满足规范的最小要求即可。

17 短肢剪力墙（长度为 5—8 倍的墙厚）的抗震等级应提高一级采用。

18 若抗震墙的长度不大于 3 倍墙厚，应按柱的要求进行设计。

19 顶层连梁的纵向钢筋的锚固范围内应设置箍筋。

20 连梁超筋时，刚度应折减。应按最大的受弯承载力来配置抗剪钢筋。

21 所有连梁和框支梁均必须满足剪压比的要求。其余连梁的配筋若非计算要求，按最小配筋率配置即可。

22 当剪力墙上开洞，暗柱错开上下对不齐时，墙体削弱部位要有加强措施，预留洞、预留管处要有暗柱或钢筋加强或已在总说明中说明。

b、配合要求

c）在结构计算工作完成后应向业主提交以下计算成果：结构计算总信息；每层结构计算简图；每层荷载图；每层梁墙柱配筋简图；每层板配筋简图；柱底内力图。

d）结构施工图正式出图前和出图后向业主提交两次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注：其他要求及做法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3、给排水专业要求

1）、给水系统

f）消防泵房设直接通往室外出口，泵房内电控设备设独立电控小间集中设置，电控小间地面高出泵房 150－200㎜。水池溢流在采取卫生措施后直接排至小区雨水管系，同时，水池溢流应有信息反馈至管理用房。水池内考虑导流墙等防水质变坏措施，泵房内设水池液位显示装置。泵房内设置集中试水管路并接至水池，该管路上应设压力表和阀门，供各水泵日常试验和检查使用，水池无水时应有信号反馈至泵房，使水泵无法启动。

g）小区内住宅三层及三层以下由市政供水，住宅三层以上设变频供水系统。

h）设有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住宅，每户热水由太阳能和各户燃气（电）热水器共同供应，无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住宅，每户热水由各户燃气（电）热水器供应。

i）高层住宅管道井内应考虑排水措施及照明,管井的空间大小应考虑维修及抄表方便。

j）分户给水支管的敷设应考虑维修方便及不易于被损坏。

2）、排水系统

g）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h）阳台地面排水应与屋面雨水管分开独立设置，阳台地面排水排入污水系统。

i）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可将部分排水立管设在建筑凹槽内等隐蔽位置。

j）高层住宅雨污水立管设消能装置。

k）室外雨污水排水井盖应尽量布置在绿化中并由景观专业美化。

l）排水方式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建筑美观的要求。

3）、消防设计

g）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初步设计文件要求进行设计。

h）在层高不足情况下，喷淋支管可以穿梁布置。

i）住宅内消火栓箱、立管、阀门等一律暗设或在隐蔽处设置。

j）高层住宅屋面设置高区消火栓系统稳压装置及泵房。

k）室外消火栓与水泵接合器之间的距离应满足 15—30M 以内的要求。

l）屋面消火栓管道的敷设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

4）、其他

g）水泵房内设可靠的地面排水措施及清洁用冲洗地面龙头。

h）室外绿化用水须设独立水表以计量用水量。

i）给排水设计须满足建筑户型灵活布置要求。

j）为方便日后施工及维修，给排水管道尽量敷设在本层内，不对下层住房产生影响，可考虑采用厨卫楼板下沉或局部下沉处理等技术措施。

k）给排水专业各指标参数应按宜兴市有关规定执行。

l）给水、消火栓立管及室内消火栓均应按规范要求考虑减压措施。

4、暖通专业要求

1）、空调与通风

r）商业等配套设施按分体空调系统设计；

s）空调机的设置位置应考虑到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t）住宅进行 VRV 家用空调设计，空调设计包含空调室内外机、冷媒管、冷凝水管等布置；

u）住宅空调设计应考虑空调的最佳效果及设备管道对室内的影响；

v）空调室外机设计需符合江苏省相关规定；

w）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它材料遮挡，须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散热问题，空调专业须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

x）所有分体壁挂或柜式分体空调室内外机之间的冷媒管长度不应大于 3 米；

y）地下汽车库及各设备用房进行机械送排风系统设计；

z）住宅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电梯机房等进行机械排风系统设计；

aa）住宅厨房进行变压式排油烟系统设计；

bb）建筑专业采用开窗进行自然排烟的楼梯间及前室需要考虑天井的烟囱效应及开窗位置与相邻设施的防火距离；

cc）土建专业进行地下室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综合布置设计，暖通专业配合；

dd）建筑专业设计的空调室外机位尽量上下为板，其余面开敞通透，以保证空调室外机通风散热良好；

ee）空调专业与其它专业之间的条件图等往来资料均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ff）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设计计算书；

gg）对设计文件图纸进行设计、校对及审核，并提供给我司进行确认，以节省时间缩短设计周期；

hh）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及 CAD 等，设计文件须按国家及市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5、电气专业要求

1）、电气工程设计项目

l) 10KV 供配电及变电所

m) 应急电源

n) 照明系统

o) 防雷与接地系统

p) 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q) 有线电视系统

r) 电话配线系统

s) 宽带网络系统

t)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u) 安防智能化系统：包括：可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等

v) 其他

2）、电气设计要求

h) 应急电源

● 采用备用发电机组作为消防应急电源，发电机房的设置应综合考虑进排风方便及对建筑立面的影响。整个小区设置一个发电机房，并放置在一期工程内。发电机房应考虑排水措施。发电机房门的大小应考虑发电机组搬运情况。

● 与发电机房内无关的风管应尽量不穿越发电机房。如必须穿越时，也应综合考虑发电机房进风、排风及层高的关系，合理布置。

● 电气专业中各设备的容量应与水、空调专业的容量统一。

● 住户配电箱宜将总开关设置为漏电开关。

● 户内配线应符合规范的要求，特别是安全接地系统。

i) 照明系统

● 公共走廊及楼梯间的照明采用人体红外感应开关控制。为满足消防要求，部分灯具的红外线感应开关应具有消防功能，在发生火警时能强制点亮。

● 电梯前室的照明灯具应满足足够的照度，管线一次敷设到位，二次装修时不再开槽。

● 疏散楼梯内每层设置楼层疏散指示灯（带楼层显示）。

● 地下车库车道灯采用壁灯，并结合反光标志牌（路标）使用。

j) 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 室外干线用的人孔井及手孔井应考虑排水措施。

● 室外干线应根据地形高差的不同合理选用敷设方式，并预留足够的进入建筑物的孔洞。

● 室外照明应结合园林景观来设计，并预留足够的容量。

● 室外照明配电箱的安装位置，应根据园林景观的分区，合理设置。不同照明功能的灯具，应分不同的回路控制。灯具控制回路采用定时控制，分不同的时间段控制灯具的开关。

● 室外照明回路应考虑使用漏电开关。

k) 有线电视、电话及宽带网络系统

● 考虑在户内设置一个弱电总箱，连通弱电竖井和户内弱电线路。

● 弱电竖井内的设备及线路布置，应根据各个系统的情况绘出详图，避免出现线路交叉、设备布置混乱等情况。

● 在地下室应考虑设置宽带网络机房及有线机房。

● 每户内应设有足够的电视、电话、电脑网络系统的定型接口，满足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相关要求。

l)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m) 安防智能化系统

● 可视对讲系统：在各小区大门、各单元大门口及地下车库进入塔楼核心筒的防火门处均安装可视对讲门口机，每户户内安装可视对讲室内分机，监控中心安装管理员机，在各单元首层大堂设置对讲管理员机。所有设备均联网运行。

● 每户内埋设防盗报警系统用的管线。其中在主卧室、客厅设置紧急求助按钮，阳台设置被动式红外感应探头，出阳台的落地玻璃门、进户门等处安装门磁。

● 门禁管理系统：在各小区大门、各单元大门口、由地下室车库进入各塔楼核心筒的防火门处、塔楼通向室外的疏散楼梯口等处设置门禁系统读卡机。

● 闭路电视监控及保安系统：小区围墙处防止非法侵入采用摄像机监控与主动式红外对射探头相结合的方式。在首层电梯大堂、电梯轿厢内均安装一台摄像机，在地下车库及小区内部分地方设置摄像机，及时监控小区内发生的紧急事件。

● 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均与门禁系统一致，采用一卡通非接触式 IC 卡。

n)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6、景观专业要求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园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总平面设计、微地形设计、硬质景观设计、水景设计、景观小品设计、植物配植设计、现有树木整形及移栽的建议、井盖及其他公用设施的美化设计、场地内车库出入口及建筑风井和人防出入口的美化设计、突出地面的室外构筑物诸如燃气调压站、空调室外机等的外立面装饰、园林景观夜景照明设计、背景音响布点、人性化设计的考虑。

7、精装修专业要求

满足项目定位要求，体现整体设计氛围、艺术风格，且注意与建筑外立面及整体风格配合。

（1）室内概念及深化方案设计

d) 配合进行市场竞品调研，提供参考资料。

e) 概念方案设计，包括室内户型平面调整、主要空间意向图片，总体设计思路。

f) 深化方案设计，包括方案图纸、主要空间效果图、主要材料部品清单及设计封样、软装意向方案。

8、绿色建筑

（1）设计阶段

1）完成《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完成扩初设计送审文件编制，协助甲方开展扩初报审及相关征询工作，并根据征询意见调整设计文件至审批通过；

2）协助业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征询意见调整设计文件直至取得审图合格证；

（2）绿色建筑评审阶段

1）完成绿色建筑评审所需的文件编写，如：《绿色建筑评审申报书》及《绿色建筑标识申报自评估报告》等；

2）代理业主完成评审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代理业主完成申报材料的呈递、协调和跟踪；

4）代理业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答辩会；

5）取得绿色建筑评审结果；

6）确保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中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各个环节；

9、海绵城市

（1）扩初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现状问题分析	新建项目应分析传统开发模式下的弊端。
2	项目海绵化建设目标可达性分析与设计测算	设计测算需体现以下内容：海绵化设施种类、设施容积 j 面积、地块年降雨量及年径流量、设施控制雨量、未受控制雨量、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去除率等数据。
3	海绵设施方案设计论述	1、项目汇水分区划分。 2、描述 LID 雨水系统的流程。 3、所选 LID 设施基本构造、主要材料及主要技术参数（屋顶绿化、下沉绿地、透水铺装、水体、回用设施、调蓄设施）。 4、根据设计地块现状植物，概述种植设计构思、LID 设施植物选择。
4	海绵专项投资	
5	与其它相关专业的衔接	明确海绵城市设计和其它相关专业衔接内容及注意事项。

（2）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设计申报文件	设计专篇说明、设计图册、计算书
2	海绵设计说明书	1、设计原则：阐述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的基本原则和流程。 2、需求分析：改造项目应详细分析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新建项目应分析传统开发模式下的效果及弊端。 3、设计目标：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说明本项目设计目标和控制指标。 4、说明项目场地竖向高程、雨水管网设置和地

		块汇水分区划分情况。 5、提出适直的 LID 设施组合方案，并介绍各种设施的规模。 6、根据设计地块现状植物，概述种植设计构思、LID 设施植物选择。 7、雨水回用系统简要说明回用雨水的用途、用量、处理工艺、回用设施规模及防误用措施。
3	海绵城市设计计算成果表	1、海绵城市设计成果计算表需体现：LID 设施容积、设施面积、地块年降雨量及年径流量、设施控制雨量、未受控制雨量、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去除率等数据。 2、鼓励采用专业软件进行径流模拟。采用模型模拟的应提供模型构建过程和主要参数取值。
4	工程图纸	1、下垫面分析图 2、雨水径流组织路径图 3、LID 设施总平面布置图 4、竖向设计图 5、LID 设施平、剖面图 6、雨水回用系统平面图、工艺流程图、大样图 7、雨水调蓄池平、剖面， 8、LID 设施种植设计图
5	与其它相关专业的衔接	

四、设计周期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载体
1	主体施工图设计	招标人确认方案设计成果后 3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2	室内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 3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3	景观施工图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 3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4	其他专项深化图纸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 3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五、成本要求

5. 外墙材料的选择兼顾外观效果、耐久性、维护保养和材料成本等方面的因素。

6. 满足结构限额设计要求，混凝土、钢筋含量指标详见附件四；

7. 根据设计内容提供较合理的设计概算及成本优化措施。

六、设计文件要求

（一）主体施工图设计

1、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共计 12 套。

2、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项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及结构）。

3、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两份。

（二）专项设计

1、根据第七条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2、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七、其他

5．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设计纳入 EPC 总包，EPC 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7．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报规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8．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5. 各设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精装设计、幕墙设计需巡检、地库美化设计等单位需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场报告；示范区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需保证每两周一次巡检，大区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需保证每月一次巡检。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759 日历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养护期为2年】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应满足市优质结构+宜兴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如有）各方分别填写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九、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十一、工程业绩资料

（略）

十二、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备注：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如为联合体，分别提供。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投标人承诺 品牌(型号)	备注
土建类	桩基工程	管桩	建华、三和、江苏天海	
	钢筋混凝土工程	钢筋	西本新干线优质品牌名录	
		混凝土	小野田、中裕、鼎筑、远昶、东峰	
	其他工程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凯伦、三棵树、科顺	
		电梯	通力、三菱、日立	
		入户门	王力、星月神、步阳、盼盼	
		电子锁	飞利浦、松下、耶鲁、三星	
幕墙类	幕墙工程	系统门窗	YKK、阿鲁克、贝克洛、米兰之窗、森鹰、华建、兴发、坚美、忠旺	
		其他门窗：铝合金、铝型材	广亚、兴发、坚美、凤铝、亚铝、华建	
		玻璃（原片）	南玻、耀皮、台玻、信义	
		外墙涂料	亚士、立邦、多乐士、三棵树、富思特	
		门窗五金配件	兴三星、春光、合和、国强、广东坚朗	
		保温棉	沃克森、江苏博丰、金隅星、樱花、彤天、鲁阳巴萨特、洛科威、“USG”、华美	
		中空内置百叶	江阴博诚、克拉赛克、江阴五岳、赛迪乐、南京沐鼎	
		中空内置卷帘遮阳	纵横，天经，五岳	
		密封胶、耐候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硅宝、安泰、中原、雅世菲特	
机电安装类	电气工程	断路器、电气元件	户内：施耐德、ABB、西门子 公区：北元、良信、常熟开关、泰永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上上、万马、元通、江南、中超	
		桥架	江苏华威、江苏申联、江苏士林、上海桥母、江苏万威	
		变压器	许继、鲁能泰山、明珠、钱江电气、浙江中能、天津特变	根据当地供电局选配
		高压环网柜	施耐德、ABB、西门子、伊顿	根据当地供电局选配
		PVC 管材	中财、联塑、伟星、日丰、公元	
		金属线管	浙江金洲、衡水华岐、天津友发、天津利达	

		JDG/KBG 电线管及相关配件	浙江金洲、衡水华岐、天津友发、天津利达、江苏国强	
		灯具	欧普、西顿、雷士、三雄极光	
		开关、插座	正泰、德力西、公牛、良信	
	给排水工程	排水管、PPR 管、同层排水管、HDPE 管、PE-RT 管、PB 管，及管件	联塑、中财、伟星、公元、日丰	
		镀锌管、衬塑钢管、无缝钢管及配件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江苏国强、浙江金洲	
		铸铁管及配件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江苏国强、浙江金洲	
		DN50（含）以下的黄铜球阀、黄铜闸门、黄铜 Y 型过滤器、黄铜止回阀、黄铜截止阀等黄铜质阀门及配件	佳福斯、高特、埃美柯、宁波永享、冠龙	
		阀门	工牌（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北京冠龙、沪工（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上阀 SF（上海阀门厂有限公司）	
		排水泵、给水泵	白云、熊猫、上海凯泉、上海连成、上海东方	
	消防及暖通工程	消防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上海东方、山东双轮	
		塑料排水管	联塑、中财、伟星、公元、日丰	
		镀锌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江苏国强、浙江金洲	
		消防报警及电气火灾监控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泛海三江	
		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常州宝盾、苏州消防、江西伟隆、泰州永安、广东联塑	
		风机、风阀、风口、静压箱、消声器	上虞清风、上虞上风、靖江龙威、江苏华勇（靖江）	
		消火栓（含水枪、水带、接口）	国泰、广威、川消、天广	
		阀门	沪工（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良工、杰克龙、埃美柯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上上、万马、元通、江南、中超	
	太阳能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四季沐歌、华扬、太阳雨、皇明	
	空气能热水器	空气能热水器	美的、海尔、格力、万和、中广欧特斯	
	智能化工程	视频监控	海康、大华、宇视	
		网络设备	华为、H3C、锐捷、海康、大华	
		硬盘	日立、东芝、西部数据、希捷	
		网线、综合布线	江苏天诚、南京普天、爱谱华顿、罗格朗、清华同方	
		网络机柜	爱谱华顿、图腾、威图、罗格朗	
		门禁控制系统	中控科技、亦源、科拓、捷顺、蓝卡、立方	
		楼宇对讲系统	安居宝、狄耐克、立林	
		入侵报警系统（含紧急求助对讲）	中高档：霍尼韦尔、博世、加拿大枫叶；	
			国产档：豪恩、优周、广拓、精华隆	
		电子巡更系统	中控科技、兰德华、格瑞特、蓝卡、广拓	
		停车场管理系统	中控科技、亦源、科拓、捷顺、蓝卡、立方	
		BA 楼宇建筑设备系统	施耐德、江森、霍尼韦尔、艾顿、台达	
		防火墙、交换机	华为、H3C、思科、宇视、海康、大华、锐捷	
		UPS 电源	山特、科士达、科华、台达	
		开关电源	明纬、台达、茂硕、诚联、英飞特	
		背景音乐及应急广播系统主要设备	ITC、迪士普、ZABKZ、海康威视	
		线缆	宝胜、远东、上上、万马、元通、江南、中超	
	亮化工程	智能灯控系统	邦奇、ABB、施耐德；	
		元器件	德力西、正泰、良信、常熟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上上、万马、元通、江南、中超	
装修类	样板房、售楼处、公区精装修工程	石膏板、硅钙板、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泰山、圣戈班杰科、优时吉博罗	
		乳胶漆	亚士、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墙纸墙布	欧雅、玉兰、欣旺	
		地板	圣象、大自然、德尔、生活家、肯帝亚	
		瓷砖	欧神诺、蒙娜丽莎、东鹏、冠珠、圣凡尔赛、简一、诺贝尔	
		公区空调	海尔、格力、美的	

		家庭 VRV 空调	三菱、日立、东芝	
		新风系统	松下、百朗、艾迪士、兰舍	
		燃气挂壁式锅炉	博世、威能、菲斯曼、林内	
		油烟机、燃气灶	伊莱克斯、博世、方太、老板	
		定制橱柜、衣柜	中高端：柏厨、志邦、金牌、欧派、索菲亚、 高端：柏丽，海格，威乃达	结合设计效果选定
		洁具卫浴	样板房：杜拉维特、当代、汉斯格雅 售楼处、公区：科勒、TOTO、摩恩	
		花洒、台盆龙头	样板房：杜拉维特、汉斯格雅，高仪，唯宝 售楼处、公区：科勒、TOTO、摩恩	
		厨房水槽龙头	摩恩、科勒、弗兰卡、汉斯格雅	
		卫浴小五金	摩恩、九牧、潜水艇	
		玻璃胶	道康宁、GE、西卡、杭州之江、广州白云	
		硅酮密封胶	杭州之江、白云、天元、上海道康宁、成都硅宝	
		开关面板	西门子、施耐德、西蒙、罗格朗、ABB	
		公区灯具	欧普、西顿、雷士、三雄极光	
		管材、线缆	宝胜、远东、上上、万马、元通、江南、中超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自评分表

分类	评审内容	是否配备（填是或否）	企业自评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1、设计组（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为在本项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 （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		
	（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为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		
	（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		
	（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和职称证。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以上人员不可兼任。全部符合要求得 2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0.4 分，扣完为止。 （2）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人员投标。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各部分投标最高限价(元)	投标下浮率	各部分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9880000	/		固定总价，结算不做调整（除另有说明及考核处罚外）。
2	建安费	306469656	%		预算价 329537265*（1-投标下浮率）； **最低投标下浮率 7%；**
3	暂列金	6590745	/	6590745	不下浮且不得修改
投标总价（1+2+3）		322940401			

注：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或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低于最低下浮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